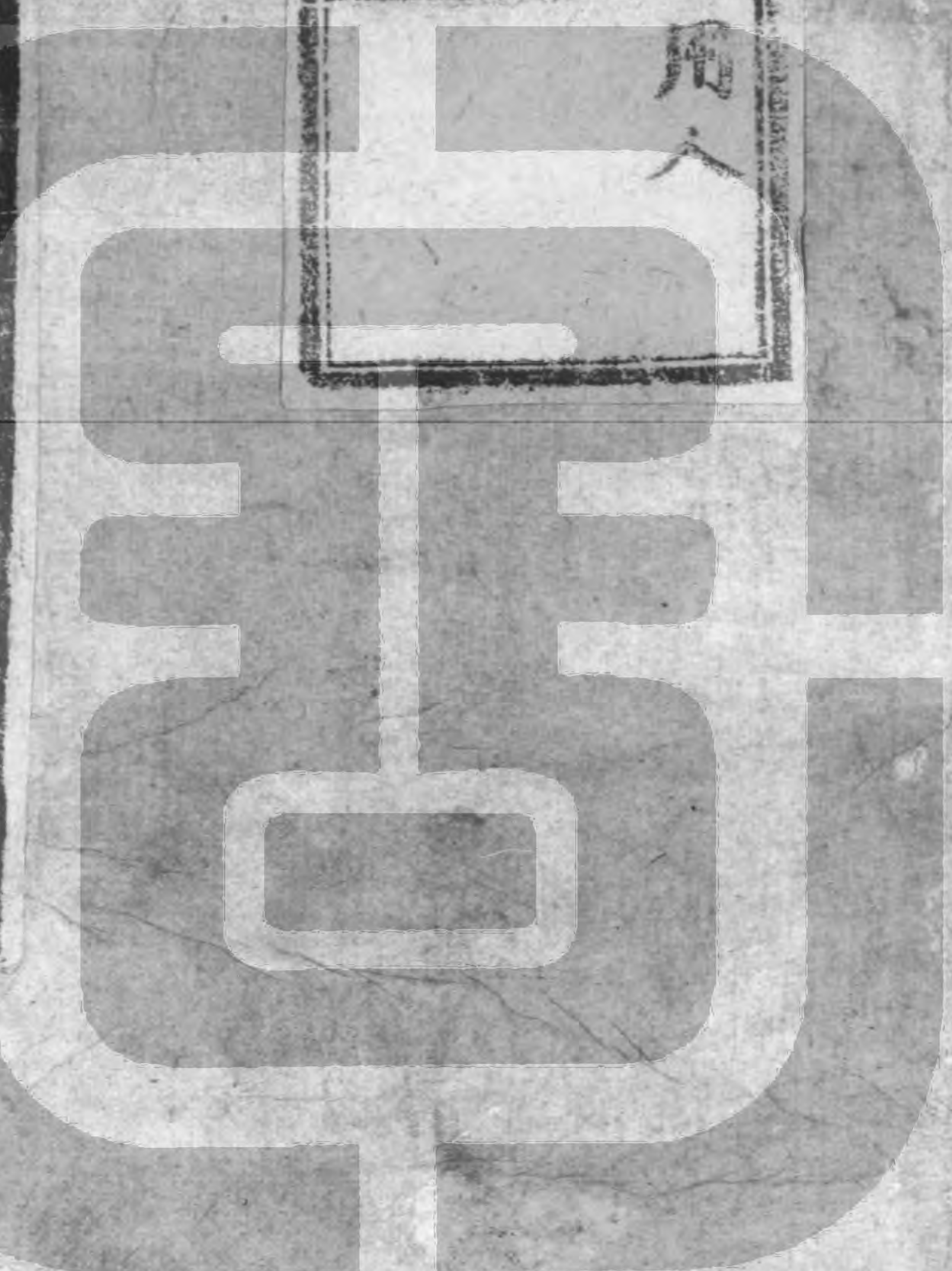


6244
:60



歷代名臣奏議

卷一百三十九
之一百四十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三十九

建官

商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大夫列士。其相去何如。伊尹對曰。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辨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為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備堤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為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大夫者。出入與民同衆。取去與民同利。通於人事。行猶舉繩。不傷於言。言之於世。不害於身。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為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也。列士者。知義而不失其心。事功而不獨專。其賞忠政。彊諫而無有姦詐。去私立公。而言有法度。如是者。舉以為列士。故列士之事。常在於義也。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凡此四者。明

王臣而不臣。湯曰。何謂臣而不臣。伊尹對曰。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采王之臣。臣而不名。威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

湯問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者何也。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外內若一。漢成帝綏和二年。丞相翟方進等奏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從之。乃置州牧。秩二千石。

哀帝建平二年。丞相朱博又奏言。部刺史秩卑。賞厚。勸功。樂進。前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從之。

東漢桓帝延熹中。官官方盛。任人充塞。司空周景與太尉楊秉上言。內外吏職多非其人。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請皆斥罷。帝從之。於是條奏牧守以下五十餘人。或死或免。天下肅然。

靈帝中。五年。太常劉焉見王室多故。建議以為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且用非人所致。宜改置牧伯。選清名重臣以居其任。會刺史御儉。賦歛煩擾。謠言遠聞。而耿鄙張懿皆為盜所殺。朝廷遂從焉。議。選尚書列卿為州牧。各以本秩居任。州任之重自此始。

魏齊王嘉平中。時校事放橫。黃門侍郎程曉上疏曰。周禮云。設官分職。以為民極。春秋傳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愚不得臨賢。賤不得臨貴。於是並見聖哲。樹之風聲。明試以功。九載考績。各備厥業。思不出位。故樂書欲拯晉侯。其子不聽。死人橫於街路。邪言不問。上不責非。職之功。下不務分外之賞。吏無兼統之勢。民無二事之役。斯誠為國

要道治亂所由也。遠覽典志。近觀秦漢。雖官名改易。職司不同。至於
崇上抑下。顯明分例。其致一也。初無校事之官。干與庶政者也。昔武
皇帝大業草創。衆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
察。故置校事。取其一。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霸世之權宜。
非帝王之正典。其後漸蒙見任。復為疾病轉相因仍。莫正其本。遂令
上察官廟。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隨意任情。惟心所適。法造
於筆端。不依科詔。獄成於門下。不顧覆訊。其選官屬。以謹慎為粗疏。
以認諂為賢能。其治事。以刻暴為公嚴。以循理為怯弱。外則託天威。
以為聲勢。內則聚群奸。以為腹心。大臣耻與分勢。含忍而不言。小人
畏其鋒芒。齟齬結而無告。至使尹模公於目下肆其奸。惡罪惡之著。行
路皆知。纖惡之過。積年不聞。既非周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
義也。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署。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司隸校

之。况二聖臨御。仰成輔弼。若言路漸布私黨。則政事闕矣。何由盡達
天聰。為大臣之計。則安為陛下之慮。則疏矣。伏望聖慈。鑒前代奸邪
蒙蔽之患。循聖人開廣聰明之理。罷畏新命。以示至公。

第三狀曰。臣等已兩曾論奏。楊畏差除不當。至今未奉旨揮。竊觀祖
宗以來。尤重風憲之任。必得公正之士。付之彈劾之權。所以糾察百
僚。振肅綱紀。雖在人主。未嘗敢以已用之。必命近臣與本臺長貳更
互奏舉。以協中外之望。如畏者。初無自立之譽。又非應詔之薦。忽蒙
簡拔。甚喧物議。昔王安石當國。惟以破壞法度為事。每於言路多置
私人。持寵養交。寔成大弊。今朝廷之政。率由舊章。豈容臺臣更蹈覆
轍。伏望陛下審察事理。罷畏新命。再令近侍各舉所知。庶得端良。不
廢故事。

第四狀曰。右臣近以三次論列楊畏差除不當。未蒙施行。竊聞議者

以謂本朝嘗用舊人。乃敢持此沮抑公論。臣伏觀祖宗以來。雖有復召之例。率皆風節暴著。為搢紳所服。如呂晦之類者。方可不用奏舉。再授言職。今楊畏從王安石之學議。論駁雜。及呂惠卿用事。又傾心附托。緣舒亶之薦。得為御史。觀其所主。固已刻薄。考其素履。多便乖異。豈可為有故實。安引匪人。臣竊謂朝廷不至乏才如此之甚。伏望陛下審察義理。寵畏新命。庶幾言路純一。衆聽不惑。

第五狀曰。臣近已四次論列楊畏差除不當。未蒙施行。臣竊惟御史之官。朝廷雖有復召舊人之例。謂宜審其才實。參以公議。如畏之趨向乖僻。附麗奸邪。縉紳之間。多所鄙薄。非獨出於臣之私言也。况元豐之末。已嘗任用。在職之日。苦無建明。雖粗曾彈擊貴近。亦是承望權臣風指。為之鷹犬。今若不考其素。輕授風憲。臣恐匪人得進。浸壞言路。伏望聖慈。深賜省察。檢會臣累奏事理。率降旨。擇罷畏新命。以稱陛下為官擇人之意。

監察御史上官。均論宰相不當。閔決一務。上奏曰。臣聞朝廷設官分職。所以治事。位有高卑。則事有煩簡。事有煩簡。則心有勞逸。位尊者宜逸。才逸則不足以謀天下之大務。位卑者宜勞。不勞則不足以理天下之庶事。夫宰相之職。彌諧人主。運旋樞極。其視百官。位尊任重。天下之事無所不總。然而所該者衆。則力有不逮。致詳於小。則大有不及。此勢之必然也。昔漢陳平為丞相。文帝問以決獄錢穀之數。陳平以為當責廷尉。內史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四時。下逐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其職。此可謂知宰相職任矣。唐太宗嘗謂房喬曰。公為僕射。助朕廣耳目。訪賢才。比聞閣視訟牒。日數百。豈暇求人哉。乃教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閱僕射。此言宰相不當親細務也。臣切見比年。左右僕射。每至都省。閱視訴牒。多及百

餘少不下三五十。又省吏呈稟文書與夫常行細事不知其幾。方陛下臨御之初。講脩百度。左右大臣所宜虛心盡謀。董正綱紀。以副陛下求治之意。今則視聽分於訴牒。智慮勞於細務。臣切恐政教之大要。生民之大利。病。人才之能否。禦戎之操術。繫天下之安危。治亂者。有不暇深思而詳講。將有偏弊不舉之虞。臣切為陛下惜之。今之在右二丞。與夫六曹尚書。其於謀主体。斷國論。分領列部。委寄選任。不為不重。臣欲乞以省中事務。類分輕重。其事為關尚書。某事為關二丞。其事為關僕射。尚書可以覽決者。不必關二丞。二丞可以決者。不必關僕射。如是。則位愈高者任愈大。任愈大者事愈簡。事愈簡者心愈逸。事簡心逸。則天下之大務得以熟慮而詳究。長策遠取。建萬世之基業。較者覽訴牒。勞心細務。利之小大。固相遠矣。

諫議大夫孫覺乞收還給事中。新命且在諫職。上奏曰。臣竊聞有百

除臣給事中。聖恩深厚。所不敢當。然臣伏見前後執政大臣。每臺諫臣寮言有及之者。多遷官以寵之。使罷言職。尋即令人別抉微細過差。逐之使去。以報其私忿。言事官不顧大臣威勢。斥言其罪。乞行黜免者。所以報主上之恩。行言守之責也。何至言未絕於口。而身已擯于外。不惟人主威福移於大臣之家。又使上為朝廷。不顧忌諱。直節敢言之士。慄慄危懼。不保其身。豈可不為朝廷惜哉。臣近因見御史翟思。在神宗朝。論韓績受人私饋馬。先朝不為施行。翟思為國子司業。進神宗挽詞。誤落韻。亦小過耳。言者及之。請守臨江軍。御史黃絳言績為相。非才。即遷降國子司業。罷其言職。臣見仁宗朝言事臣僚。為國盡忠。於大臣無所避忌者。仁宗終始保全之。故言者敢肆直言。以報國恩。一時名臣多由此出。如臣微眇。流落于外。十有五年。神宗晚歲。始賜召還。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臨政之始。首蒙擢實經筵。

去年七月中始供諫職。如臣愚賤前後言事未合聖旨者不可勝數。宜在斥逐之日久矣。今者蒙恩遷給事中。於臣之私極為榮幸。然臣前後論績未蒙施行。一日去職使績得挾怨中傷臣實未知死所。今日在得言之地尚可布露本末為陛下言之。一日去職怨嫌已成。如翟思黃絳有希績意。旨中臣者臣雖欲自辨不可得也。伏望聖慈特賜旨揮收還給事中新命。使臣且在諫職。他日韓縝去位之後別有差遣。臣不敢辭。

二年尚書左僕射呂公著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上奏曰臣伏思陛下自臨政以來慈仁寬大。判別忠邪。於輔弼之臣每加優禮。故得上下安樂。人情悅服。今來韓維必是進對之間。語言乖謬。上觸龍鱗。然維昨與范百祿爭論刑名等事。若以為性強好勝。則有之。亦未見奸邪事迹。若以奏劾臣竇當有章跡。則自來大臣造膝家論亦未嘗

須有章跡。比來批語所罪。恐未足以宣示四方。兼維素有人望。久以直言廢棄。陛下始初清明。方蒙收用。忽然峻責。罪狀未明。慮必讎嫌之人。飛語中傷。以惑聖聽。况五六十年来。執政大臣不曾有此降黜。恐中外聞之。無不驚駭。自此人情不敢自安。臣又竊思皇帝陛下。春秋方富。正賴太皇太后陛下。訓以仁厚之道。調平喜怒。以復仁祖之政。若大臣倉猝被罪。則小臣何以自保。臣受陛下恩與常人不同。意欲致君於堯舜。措國於不傾。以報陛下。故今來雖當雷霆之怒。不敢愛身以陷陛下於有過之地。伏望少留聖慮。其批降指揮。見只在臣處收掌。聽候聖旨。

中書侍郎呂大防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上奏曰臣今據呂公著封送錄到降付中書省御批指揮。一件為門下侍郎韓維。面奏范百祿不當。可守本官分司南京。及稱一面繳奏元降指揮。臣竊詳韓維

忠謹有素。二望甚重。陛下自初臨政。擢維於沉滯之中。委以柄用。賢士大夫莫不稱頌盛德。為之相慶。一旦忽以奏事差失。遽行譴責。恐非所以風示四方。開接衆正之體。公著不令。臣知一面論列。必已竭盡至誠。上禱聖治。伏望天慈。詳察特為開納。况維所坐至細。止是拙於奏陳。未可加以重責。若此命一出。則人人有不自安之意。繫今日治弊之根本。伏望深思而熟察之。少息雷霆之威。使全臣子進退之分。臣不勝至懇至願。

尚書右丞王存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上奏曰。臣昨日赴崇政殿。上壽聞班列中。口語籍籍云。韓維罷知外州。問之皆不知所因。臣雖未審端的。然衆聽驚駭。若遇敕黃過省。然後論列。則徒紛紛無補闕政。是敢不避冒死之誅。罄陳誠款。惟陛下留聽。伏見維秉心端亮。有古大臣之風。在熙寧元豐間。以論事不合。久斥外任。陛下臨御。首先

拔擢。實之經筵。遂參柄用。天下公論以為朝廷得人。觀維辭氣慷慨。亦自謂老年被遇。君臣道合。千載一時。故每激厲思有補報。至于刑名小事。一一盡心。議論之間。多所訾忤。人或謂維執滯。而維以此自任。原其用心。本欲報國。今來忽除外郡。衆論怵怵。皆不知其得罪之由。若維有陰慝。隱奸。聖心獨知。為人所指摘。亦當明示中外。使判然無疑。若謂舉措失常。則朝廷並是三省。同共商量。豈容維得專之。今獨加罪於維。其他豈可幸免。大率賞罰貴在明白。大臣進退。君子小人消長。所繫自元祐以來。罷黜執政。亦未見有如此暴者。此中外所以駭且疑也。臣自受命為丞轄之日。被受德意。今來進用。出於太皇太后親選。不由左右引援。宜盡心報國。臣仰服聖訓。日夜惕勵。思報萬一。今觀中外疑駭之事。而隱默不言。則有負陛下知獎。臣亦何顏處此。伏乞少留聖慮。若維別無顯過。伏乞聖度包容。特寢今來指揮。

兼維曾以年老請外。他日若賜免從。而君臣之間恩義兩全。

三年。右正言劉安世論寺監官冗。奏曰。臣伏見先皇帝考古職。建置治官。天下之務。分總於三省。散隸於六曹。循名責實。天秩雖善。而措置法度。未暇致詳。此議者所以論官冗之弊。而首及於寺監也。伏惟陛下即政之初。常賦之外。一切蠲復。所入有限。則國用有不足之慮。是以專置官局。裁節浮費。而膳部併於主客。虞部入於屯田。又量事之閑劇。以定負之多寡。六曹所減。凡十九負。而官無廢事。人無異議者。處之得其理也。臣嘗觀先帝時。寺監長貳。多不並置。亦有無漸少而丞簿行其事者。今太僕衛尉鴻臚光祿太府各二卿。軍器將作少府各二監。丞簿官屬。仍不預焉。省曹所減。止十餘負。而寺監所增。仍倍平昔。前日省官之詔。遂為虛文。損彼益此。何補於治。昔杜佑建議於唐。以謂臯陶作古。正五刑。今刑部尚書大理卿。是二臯陶也。

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書。將作監。是二垂也。伯夷秩宗。典邦禮。今禮部尚書。禮儀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澤。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舊名不廢。新職日加。空存虛稱。皆無實事。臣每愛其言。最為切理。今百司申陳。必經寺監。而長貳鮮敢予奪。悉稟六曹。不惟虛煩文移。淹留旬月。而又省寺百揮。間多異同。內外有司。艱於遵守。加以官吏猥衆。糜耗稟祿。非有釐革。將不勝弊。欲望聖慈。參酌典故。稽考名實。凡寺監之職。可以歸之六曹者。宜盡省之。或事務實繁。及政躰所繫。不可罷者。亦宜裁為定負。不使冗濫。庶官得其人。經費易給。

安世又論李察知濟州不當。劄子曰。右臣切聞近日堂除。朝奉郎李察知濟州。考之公議。皆謂不可。蓋以察頃在京東。嘗總漕計。專務括克。希望進用。及移陝西。吳居厚實經其事。凡所規畫。多察始謀。洎聞

居厚擢為待制。數對賓佐。自矜其能。以謂用我計策。遂有成效。彼蒙
恩命。已獨不賞。扼腕憤怒。形於辭色。陛下即政之初。以居厚刻剝太
甚。特行寬宥。察遂杜口。不復論功。究其本末。乃陰險禍賊。奸邪趨利。
縉紳之間。鮮有倫比。昨以憂制去官。未即顯黜。中外之人。指為幸免。
今朝廷敦尚仁厚。進登賢能。苟容刻薄之徒。尚竊民社之寄。非所以
明好惡於天下。表勸沮於公朝。伏望聖慈。特留宸慮。縱未能投於荒
裔。豈復可委以麾符。宜徇僉言。重行降黜。庶使聚斂酷暴之吏。有所
戒懼。

哲宗時。安世又論何洵直差除不當。伏奏曰。右臣等風聞司勳負外
郎何洵直。除秘閣校理秘書郎。切以官制初行。舊帶職名者。並為虛
設。朝廷許納職以換一官。是時如何洵直。因納職特轉與官者。固非
一人。而所謂秘書省職事官者。尤為慎選。自陛下初復館職。皆用大

臣薦舉。或揚歷著勞。許帶此職。未有既納職。改官而無故。并得職名
者。又秘書郎自官制以來。非文行素著。未嘗輕授。今來除洵直。校理
及秘書郎。在洵直有不當得者二。蓋已經納職。轉官而復還舊職。於
法不當得也。雖曾中高科。而行義不為賢士大夫所與。於公議又不
當得也。有二不當得。而朝廷以天下之精選。併與此人。其可安乎。臣
等蒙陛下擢置言路。固知今日所患者。人材為乏。是以常願陛下推
廣聰明。搜訪賢能。臣亦未嘗敢輕議人物。如今日洵直所除。於法有
礙。於公議未允。伏望聖慈。特賜寢罷。令洵直且依舊作郎官。使天下
曉然知名器不可以假人。豈勝幸甚。

安世又論韓玠差除不當。狀曰。右臣伏見朝廷近除韓玠。充利州路
轉運判官。按玠元豐中。已嘗奉使蜀道。推行市易之法。過為苛急。以
希進用。至使縣官躬執升斗。求免陵辱。陛下踐祚之初。崇尚寬大。玠

為言者彈其慘刻。朝廷尚以為最。遂委別司。軀量是時。玠之叔組。鎮方為宰相。而提點刑獄郭堅。畏避權勢。不以實奏。陛下責其觀望。先行降黜。其後提舉官例。各省罷而韓維繼為執政。玠之所犯。遂不窮治。乃依無過人。平除河南通判。其詰詞責之曰。西南之政。俾民驚擾。當時議者。已謂罰不當罪。今來遽復職司。何所懲戒。况兩川之人。皆陛下之赤子。玠之暴政。已為一路之害。移之隣郡。何以副聖朝仁愛遠民之意。伏望陛下收其新命。以允公議。

第二狀曰。右臣近嘗論列韓玠除利州路轉運判官不當。乞行追寢。至今未奉指揮。按韓玠向任成都路提舉官。推行市易之法。過為苛急。一路之吏民。幾不聊生。言者交攻。詔令可驗。提點刑獄郭堅畏宰相韓維之勢。軀量不實。陛下責其觀望。先行降黜。其後提舉官悉皆省罷。而韓維相繼執政。巧為庇覆。得不窮治。遂依無過人例。止除河南

通判。當時士論固已不平。今來遽復職司。仍舊隣部。玠之虐政。道路流聞。人知復來。孰不憂畏。臣聞兩川之俗。易動難安。朝廷擇使。宜先謹厚。知治躰之士。而玠刻薄急進。見於已試。固當懲沮。以抑躁暴。庶幾異日或可再用。而薄責未久。亟委使節。質之公議。余謂不可。况與玠同時省罷。提舉官之無過犯者。今為通判。往往未復差遣。玠實有罪。獨被遷擢。輕重倒置。尤非公道。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事理。特降指揮。罷玠新命。以稱陛下仁愛遠民之意。

第三狀曰。右臣近以韓玠除利州路轉運判官不當。兩具論列。未蒙允許。固不足頻煩天聽。然而苛虐暴急。見於已試。同時省罷。無過之人。今為通判。往往未復差遣。玠實有罪。苟免竄黜。河南未久。遽還使節。輕重倒置。有害政躰。故敢奏陳。乞罷新命。繼聞臺臣亦有章疏。而朝廷沮遏公議。不為追寢。臣固疑之。詢諸搢紳。果有異論。皆謂執政

之間。有珣姻家陰為之地。是以臺諫之奏。抑而不行。信如此言。公道安在。况近者三省奏擬高士英為權工部員外郎。竊聞獨出春斷。以謂終是撓法。遂行追改。中外無不傳誦聖德。心悅誠服。今執政大臣。凡是姻戚之家。即不避嫌疑。更相汲引。及言事官明據罪狀。論列即不卹義理。極力主張。甚非所以稱陛下至公擇人之意也。伏望聖慈。詳覽臣兩奏事理。特降指揮。罷珣新命。以抑僥倖。

四年。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論呂大防劉摯。疏曰。臣伏見陛下罷范純仁。獨任一相。古者三公官不必備。蓋充此位者。未易得人。陛下重惜如此。古聖帝明王之意也。然臣竊恐自此天下之事。未免益勞聖慮。太平之期。未可望也。何以言之。臣觀今日大臣。未有可副陛下任使。倚信而不疑。如同馬光呂公著者也。呂大防未為執政以前。人望不及純仁。自居大任。純仁頓失人望。是以大防比之。差少過失。然其為

人。麓疎果敢。好立崖岸。簡於接物。士大夫多不親附。夫自六曹尚書侍郎兩省侍從。皆朝廷所與共為治者也。天子所賴者大臣。大臣所賴者賢士大夫百官。昔司馬光為相。欲知選事。問吏部。欲知財利。問戶部。凡事皆與衆人講求。使者存之。不便者去之。此天下所以受其惠也。比年以來。未聞宰相各一人。問以本職事。亦未聞各一賢士大夫。問以政事得失。人民疾苦。其監司知州自外來者。亦未聞各一人。問以州郡利害。文書成於吏手。官曹不敢爭執。物情不接。上下相蒙。但聞專任吏人而已。若有差失。為害必甚。臣望陛下特出聖斷。以儆飭輔臣。無使大防得專制朝權。無使臣下得乘間窺測聖意。陛下深居帷幄。皇帝未親庶政。尤不可使宰相權重。宜防其漸。劉摯本以體直敢言。陛下所自拔擢。自居中書。人多言其有窺伺相位之心。與同列論議。多洩其語。與言事官相表裏。范純仁好用親戚。摯不與之業。洩其

語於言事官使攻之。呂公著嘗與臣言。摯若進德修業。何患不為宰相。何須如此。摯之此心。同列亦多覺之。夫宰相者。不得已而為之。當以為憂。若以此心得之。必無善政矣。然則朝廷何所賴。天下何所望哉。又識別人物。更不及純仁。純仁上則為大防所制。下則數為摯所中。懦而不立。以至於罷。夫陛下極天下之選。取於千萬人之中。得此數人。而猶如此。臣以此知人才之難也。昔神宗以陳升之。有才智。既用為相。問於司馬光。光言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爾。昔漢高祖論相。以陳平知有餘。然難獨任。真宗用王欽若。丁謂。亦以馬知節參之。凡才智之人。必得忠直之人。從傍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今陛下專任大防。而劉摯有欲相之心。必與大防協同。此非相參之人也。近用左右丞二人。又皆人望素輕。風節不立。陛下臨御以來。所用執政。惟韓縝作相。不合公論。餘皆天下之望。其間

雖非全德。亦皆有可稱。近所用二人。殊不類前後。差除以臣料之。自此廟堂議論。必無異同。朝廷政事。一決於大防與摯。無有敢違之者。如此則公道何由得立。臣權安得不盛。恐非國家至計。此臣之所深憂也。惟陛下稍自攬權綱。無使威福之柄。漸移於下。臣非敢離間君臣。陛下以諫官為耳目。若有所聞。見不以告陛下。則上負任使。若朝廷政事。自此日勝一日。豈獨大防有賢相之名。乃宗社生靈之幸。萬一如臣所慮。豈可不使陛下預知之哉。臣不勝憂國惓惓之心。

貼黃。又言蔡確罪惡。初達朝廷。大臣皆不以為意。及諫官發奏。陛下下以怒。然後大防奉而行之。純仁與王存。則固執前見。議論立異。此所以不同耳。夫大臣乘人主喜怒。以起立勢。感則人皆畏之。人主唯見其順已。而不自覺。權移於下。古之強臣。皆成於此。惟陛下深謹喜怒。無使臣下得乘其便。而作威福也。

祖禹為給事中。舉張成賢。良劄子曰。臣伏見前陵井監仁壽縣令張成。素有履行。當於文學。元祐三年。有近臣舉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蒙召試祕閣。以不中第。復歸本任。臣切惟朝廷復方正之舉。欲求絕異之才。若稍誘進。則士知嚮慕。咸自前舉報罷。益強於學。今官滿赴闕。欲就再試。而兩制已上。所舉人已足。遠方孤進。無由自達。伏望聖慈。特降指揮。與免奏舉。許令就試。庶使寒俊之吉。不至遺滯。五年。祖禹又舉學官。劄子曰。臣伏見朝廷分置學官。以教養天下之才。近歲增廣負數。師儒之任。尤難其選。寒遠之吉。無因自進。乃如臣輩。亦當稱舉。以待上用也。臣竊見左宣德郎劉渙。瀛州防禦推官。知峽州夷陵縣事。李傳。新授滄州南皮縣令。張景仁。皆詞學優長。履行修飭。為士人所推重。並堪充太學博士。正錄及諸州教授。伏望朝廷更賜考察。選用。以助長育人才。

祖禹又薦曾孝純。劄子曰。臣伏見奉議郎曾孝純。故太傅公亮之子。節操履行。皆人所難。好學修身。深自藏晦。年十七歲。為殿中丞。今三十七歲。出官以來。並不磨勘。熙寧中。鑠聽應舉。得解。省試下第。及公亮薨。先帝特賜孝純同進士出身。孝純以父存日。曾許奏一族人而未及。奏。堅辭出身。乞迴授族人一官。以成父志。先帝許之。自元豐元年。丁父憂。服除。即乞尋醫。至七年。先帝特除太常丞。以不參吏部。又不就命。臣竊以孝純恬尚之節。雖在岩穴之士。寒遠之臣。猶當旌顯。以厲風俗。而况三公之後。勲臣之世。豈可有滯才而不用乎。伏望聖慈。特加不次陞擢。或處以館閣之職。朝廷必有得人之美。臣忝侍從。不敢不言。乞賜詳察。

祖禹又薦韓維等。狀曰。臣聞報國之忠。莫如薦賢。負國之罪。莫如蔽賢。昔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孔子以為竊位。又以為不仁。臣

蒙陛下累加拔擢。實之諫省。又遷門下。兼職經筵。于今累年。受恩深厚。無裨毫髮。常思竭盡愚慮。無有所隱。庶幾以此少酬萬一。竊慕古人報國。以薦賢為忠。實懼有藏文仲竊位不仁之罪。臣今有劄子四道。並乞留中。若陛下以臣言薄。有可采。乞出自聖意。處分。則臣之幸。如以臣言為不然。臣不敢避妄言之誅。惟陛下裁赦。臣無任震懼之至。

其一曰。臣伏見經筵闕官。宜得老成之人。以重其選。韓維素有鯁直之稱。先帝以維東宮之臣。眷遇甚厚。維與王安石不合。以此齟齬。不至大用。未嘗少屈於安石之黨。天下皆以為賢。陛下用為門下侍郎。中外皆謂得人。維於政事。雖有執滯不通。然其人風節素高。疾惡如讎。奸邪畏之。前年罷免。不聞顯過。今久領宮觀。乃與章惇為一例。甚非宜也。先帝東宮之臣。唯孫固與維二人。

見存。陛下所宜加禮。若名維以經筵之職。不唯學識論議足以開益聰明。維有人望。物論必大以為憚。臣竊恐執政以維觸忤陛下。故不敢言。夫君之於臣。如父之於子。有過則諫而逐之。怒既息。則召而使之。豈有終怒而不解也。陛下嗣位以來。言事之臣。亦嘗以所言過當。上忤陛下。或罷其職。或出之外任。已而皆復召還擢用。是以天下皆知陛下聖意至公。不以喜怒進退羣臣。昔仁宗平生無怒。唯是唐介彈文彥博。其日仁宗極怒。貶介春州別駕。尋復悔之。改介真州。未久復召為御史。因此重介剛直。驟拔擢至兩制。天下皆知仁宗不徇喜怒。最為盛德。陛下若出聖意。復召韓維。則天下必皆伏陛下之至公。此深為聖德之美。

其二曰。臣伏聞翰林學士承旨蘇頌。逆乞致仕。陛下已降詔不允。

臣竊見頌博聞強識白首好學至於詳練國朝典故尤非諸臣所及熙寧中王安石用選人李定為御史頌知制誥封還詞頭再三不肯草制坐落職歸班二年方除一郡其後又為奸臣所惡遣攝對獄卒無一事恐其進用排斥在外然先帝素重其博洽召令修書眷遇保全以至今日更歷夷險操守不變方今朝臣資望履歷未有先於頌者頌年七十有一精力不減少壯之人陛下左右宜得彈見冷聞之吉以備顧問臣竊慮頌別有陳請伏望聖慈且留之經筵

其三曰臣伏見知杭州蘇軾文章為時所宗名重海內陛下所自拔擢不待臣言而可知臣竊觀軾忠義許國遇事敢言一心不圖無所顧望然其立朝多得謗毀蓋以剛正疾惡力排奸邪尤為王安石呂惠卿之黨所憎騰口於臺諫之門未必非此輩也

陛下舉直措枉別白邪正以致今日之治如軾者豈宜使之久去朝廷况軾在經筵進讀最為有補臣愚伏望聖慈早賜召還今尚書闕官陛下如欲用軾何所不可朝廷選掾常患乏才每一官闕久之不補今有一蘇軾而不能用不知更求何者為才也臣竊為陛下惜之

其四曰臣伏見刑部侍郎趙君錫孝行書於英宗皇帝實錄

錄而重一郡侍郎趙君錫孝行書於英宗皇帝實錄按實錄以良規若而酒色不為棄官出入則起之昔周宣王欲得國

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稱魯侯孝宣王乃命之大雅宣王之詩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言宣王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蒙內古之選臣先取其孝蓋孝者人倫之冠百行之首也人君與孝友之人處則德性粹美而風俗淳厚是以輔導人君者宜莫如孝也君錫之孝士大夫所共知為人溫良恭敬勤有

規矩。給事中鄭穆。館閣者儒。操守純正。中書舍人鄭雍。慎靜端潔。言行不審。穆雍久在三府。清謹無過。此三人者。皆宜置左右。備講讀之職。如經筵闕官。伏望聖慈。於此選擇。

六年。祖禹再封還解監置使狀。曰。右臣竊以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法者。人之所為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擇人為先。苟不得人。雖有良法。亦無所施。或反為害。雖改置官司。無益也。仁宗時。范祥獻監法。慶曆四年。遣祥與陝西轉運使議其事。至八年。乃以祥為提點刑獄使。推行之。言者爭以為不便。皇祐二年。遣包拯往視之。還言便。三年。又召祥與三司官議。乃擢祥轉運使。至和中罷。至嘉祐三年。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乃以為制置使。自初獻議至此。十五年。方委以總領。其慎重如此之至也。蓋祥有已試之效。故不使兼他職。以盡其能。此乃先得其人而設官也。自祥卒後。皆轉運使副兼之。

熙寧二年。以解監判官李師錫為轉運判官。自此不除解監判官。以永興軍通判兼之。今朝廷以轉運司職務不專。有害抄法。故欲專置使臣。不知抄法有害。是人壞之。邪是法壞邪。若人壞之也。則當懲治其人。其人不可別擇任人而已。若法壞也。則當講求范祥之法。修復之而已。臣謹按國史。祥之監法。後人不能易。小有增損。人輒不便。今不考究其法。而改置官司。官司雖改。而法弊猶存。則與不改何異。若去其法弊。而又得人。則雖在轉運司亦可也。若轉運司侵奪監利。則重其去禁。誰敢違之。豈必改易官司哉。祖宗時或以提轉兼領。或專置使。或置判官。皆有故事。但自嘉祐八年以後。不專置使。今一旦復之。先有勞費。故不可不慎。重臣竊觀前世承平。治道無不簡易而清靜。唯是唐明皇天寶亂政。廣置使名。利出百孔。朝廷近年增置官司。稍多亦不久而罷。今若增監司一員以主之。猶愈於別置使之煩。臣

前奏已言之矣。閔子騫曰：仍舊實知之何，何必改作。孔子貴其言，蓋為治者不尚煩也。諸葛亮偏霸之相，猶出教曰：事有不至，至于十返來，相啓告，今茲之舉，臣之愚見，竊謂未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謹再具封還。

貼黃檢會李師錫以前不見曾除判官，蓋判官亦不當置。

竊謂解鹽一司事務必不多，故祖宗朝置使時少，不置時多，自轉運司無領已數十年，不聞闕事。今別置一使，則事權不可輕心，必與提轉略均，乃可以統攝州縣。所主者正，是解鹽一事抄法利害，又未必繫此。故臣以為先有勞費。

祖禹改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轉對條上四事，狀曰：准御史臺牒，十一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論當轉對奏事。臣有管見，謹具如後。

一、臣伏以自祖宗肇造區夏，剏藩鎮，分天下為十八路，置轉運

使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身達於朝廷，有縣一千

二百，縣置令，皆命於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

收縣之權，悉歸於州，收州之權，悉歸於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

於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

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建，則有強偏之患，郡縣則無

藩屏之衛。漢法古建侯，王終有七國之變，郡守權重，得專生殺。唐

世自方鎮至縣令，皆有專殺之威，不請於朝廷。惟本朝之法，上

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罪以上，吏自

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

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為匹夫。是以百

三十餘年，海內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舟車所至，

海隅出日，無異近地。不惟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

郡縣最得其道前世所未有也。夫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郡。縣令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者也。其可以不擇人去。夫一縣令不得人。則百里之地受其害。一郡守不得人。則千里之地受其害。監司所以代天子巡狩。黜陟功罪。進退能否。內集財賦。外衛封疆者也。若不得人。則一路可知矣。朝廷比年。命中外兩制舉監司。又出省郎為之。亦有意慎選矣。然監司有善。未嘗知也。有不善。亦未嘗問也。夫人之情。能者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夫天下之吏。患在不奉法令。而觀望朝廷之意。朝廷之意寬。則吏治苟簡。遂至於怠。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至於苛。夫觀望上下。以為寬猛者是未得人也。賢人君子。豈有觀望而為政者哉。祖宗以來。有考課監司之法。神宗時。猶行黜陟。近歲廢而不舉。臣望陛下詔大臣。舉行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職也。古者天子親之。漢宣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愁怨歎息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者。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以漢世良吏於茲為盛。稱中興焉。先武廣求民瘼。觀納風謠。吏多得人。百姓寬息。建武永平之治。後世莫及。唐太宗曰。為朕養民者。唯在都督刺史。朕常書其名於屏風。得其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陟。是以貞觀之治。幾於三代。明皇開元之初。欲重都督刺

史選京官才望者為之。十二年以山東旱。命選臺閣名臣以補刺史。十三年帝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刺史。又勅京官五品以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為舉者賞罰。是以郡縣多得良吏。其治幾於貞觀。國朝太宗皇帝嘗語宰相曰。朕擇循吏。俟選及三百人。則天下何憂不理。臨御以來。郡縣未理。由擇人之未當也。太宗又嘗選秘書丞楊廷慶等十餘人。分為諸道知州。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非其人。則下受其弊。審官院上新所選京朝官充知州者二十餘人。御前印紙曆子。太宗親書以賜之。其略曰。惠愛臨民。奉法除奸。因謂知院錢若水曰。所賜戒諭有除奸之語。恐不曉者從而生事。可諭以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耳。朕盛暑中寫此。豈不勞乎。蓋為官擇人以安百姓也。神宗嘗謂執政曰。朕思祖宗百戰而得

天下。今以一郡付之庸人。深可痛心。自太祖至神宗。未嘗不留意親擇郡守。今二聖垂拱。悉以政事付之大臣。然則今日擇郡守。乃大臣之職也。自京朝官以上。功罪善惡。無若吏部知之為詳。臣愚欲乞先委吏部尚書。取當為知州者。具其功過舉主而擇其可任者保明之。以上三省。三省名而審察之。凡當召者使之言二事以上。如轉對法。或前任利害。或朝政闕失。不惟可以觀其才識。亦因以廣言路。通下情。昔堯之試舜。亦詢事考言。舜之用人。亦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夫欲知其人。不過以言與事二者而已。若其言可底行。及有功狀。與其舉主多名人。則可用無疑矣。其不及者。以次差之。其否者。與京府或藩郡通判。其罷廢不能任職者。與宮觀。有罪者。自依舊法降監當。既定其等。然後使御史臺糾其不當者。到官則委監司考其課。每及一年。則以

優劣聞而行黜陟焉。如此則能者必出。不能者必漸退。雖未盡善得人必多矣。夫有監司則有郡守。有郡守則有縣令。未有監司郡守得人而縣令可以容貪虐昏闇之人也。是故天子任宰相宰相擇監司與郡守監司郡守當擇縣令。宰相察監司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朝廷據其所察而行賞罰此豈難哉。夫有考課而無黜陟與不考同。今吏部雖以上中下為等文具而已。非有賞罰使人勸沮也。臣伏望陛下明諭大臣使慎擇監司而專考之。又使大臣代陛下擇郡守其監司郡守考課必行賞罰使監司郡守專察縣令庶使天下官吏漸多得人然後可以言治矣。

一臣伏見近制舉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須通判資序實歷任一年以上一人充臣嘗受詔與兩制同舉會議終日無一資序相當可充選者間有一人應格又衆論未以為允雖由舉者審知人

才不廣實亦拘礙資格所以尤難得人。緣資格之設本以向者多不拘資序或特除選人故立此法矯枉過正。臣愚欲乞參酌前後條制裁處其中應舉監察御史取第二任知縣以上殿中侍御史取初任通判以上更不限實歷一年其寄祿官並以奉議郎以上所貴資序稍寬易得應格兼收衆才益廣言路亦經久之通法也。

一臣竊見朝廷常患將帥之才難得其人。仁宗時每邊臣闕或自禁近除授試之藩閫然後大用外任則都轉運使待制雜學士可用者常數人選擇而使之未嘗言之豈人才獨多於今由朝廷養之有素也將帥之選多出於監司初為監司者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其資望最深績效尤著者乃擢任陝西河東河北三路及成都路自三路及成都召為三司副使其未可

輟者或與理副使資序。自副使除待制出為都轉運使。夫自初為監司。至三路及三司副使者。其人年勞已深。經歷已多。緣邊山川道路。甲兵錢穀。皆所詣知。故帥臣有關。可備任使。中才之人。亦能勉強。朝廷以其經歷亦倚仗而不憂。夫人雖有聰明絕人之才。若未嘗目覩。終不如親歷者所得之多也。自王安石用資淺之人為監司。使之推行新法。其奉法稍寬者。則以為不才。往往廢斥。其苛急聚斂為士民所共疾者。乃得在職。或不次進擢。是故才與不才。兩皆廢壞。而資序一切不用。二聖臨御以來。深懲監司刻薄。多以罪黜。其任用者。又未嘗以遠近為之資序。每邊帥有關。則不知可用者為誰。由朝廷養之無素也。臣愚欲乞復祖宗時用監司之法。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然後選其能者。任三路及成都。試之戶部司農太府。或左右司郎官。

然以出為都轉運使。邊臣有關於此選授。則可用之才必多矣。今監司除授無法。或初除即與近路。及三路。自三路却遷之遠地。則人情已不樂。在三路者。或久而不遷。其才能資望。又不足以備邊帥之任。此所以人常乏也。今若復祖宗三路之法。以任轉運使。其提點刑獄轉運判官。亦擇才能者。與諸路更互為之。使往來出入於三路者常多。則知邊事者必衆矣。

祖禹為翰林學士。上疏曰。臣伏見元祐之初。陛下召程頤對便殿。自布衣除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天下之士。皆謂得人。雖真宗之待種放。亦不過此也。孔子曰。舉逸民。天下之人歸心焉。夫舉一人而天下莫不歸心者。何哉。為善於幽隱者。知其必不廢也。陛下用頤。實為希闊之美事。而纔及歲餘。即以人言罷之。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皆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為數罔

以誤聖聽也。願在經筵。切於皇帝陛下進學。故其講說語常繁多。願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接。不為閑防。未習朝廷事。倖則固。有之。而言者謂願大佞大邪。貪黷請求。奔走交結。又謂願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主岩叟。朱光庭。賈易。皆素推伏願之經行。故不知者指以為願黨。願匹夫也。有何權勢動人。而能傾大臣。役臺諫。自古處士入朝。無有不被謗毀。蓋處士本不求仕進。能輕富貴。公卿大夫自以己不能如此。故無不稱重。將謂處士入朝。必有過人之能。致太平之術。故其責望常重。至於不賢者。則直以處士為矯詐。為沽激。為釣名。又處士多不次得美官。故其憎疾之多。是以自古處士入朝。未嘗無謗毀也。陛下慎擇經筵之官。如願之賢。乃是以輔導聖學。至如臣輩叨備講職。實非敢望願也。臣久欲為願一言。懷之累年。猶預不果。使願受誣罔之謗於公

正之朝。臣每思之不無媿也。今臣已乞去職。若復召願勸講。必有補聖明。臣雖終老在外。無所憾矣。

元祐中。祖禹為侍講。薦講讀官劄子曰。臣自居講職。竊謂天子當博求天下賢才。置之左右。以備顧問。裨益聖學。近觀祖宗之時。講筵之臣。多由儒官薦引。故臣每思得入。聞達天聽。然無因而言。懼為煩瀆。或涉親舊。言則有媿。今臣已三奏乞外任。將去講職。所不壞。不敢不吐露于陛下。臣之愚見。可充講讀者。具列如後。

講官王存。蘇軾。趙彥若。鄭雍。

講官程頤。孔武仲。呂希哲。呂大晦。吳師仁。

右王存。端方。厚重。素有人望。前已執政。若使之進讀。是以重經筵之選。蘇軾。文章為天下第一。其名亞於司馬光。但忌嫉之者多。此在陛下主張而用之耳。趙彥若。父師民。以經行淳懿。久侍仁宗書筵。彥若

德性類其先人。博學多聞。詳練故事。去年為其子得罪。其情可亮。非有大過。不宜久棄。鄭雍自為中書舍人。臣嘗言其可備講讀。雍自居言職。風望愈高。今讀官猶有闕員。此四人者。實允衆論。程頤本末。臣別具劄子論列。孔武仲學問該洽。講說明白。仁宗時賈昌朝。曾公亮。皆以知制誥兼講職。今武仲若以中書舍人兼職。自如故事。呂希哲是司空公著之子。公著嘗言此子不欺暗室。其人經術履踐。識者皆謂可備勸講。今已五十四歲。但希哲是臣妻兄。故臣久不敢稱薦。今將去朝廷。竊謂言之可以無嫌。更乞陛下詢問大臣。參考其人。呂天臨是大防之弟。修身好學。待如古人。臣雖不熟識。然知之甚久。亦以宰相之弟。故不敢言。陛下素知臣不附執政。又臣已乞外任。故不自疑。望陛下記其姓名。以備他日選用。吳師仁自為布衣。以行誼稱於士大夫。元祐初。朝廷特召為學官。衆論皆謂師仁宜入侍經筵。臣前

後已三薦師仁。更乞采於衆論。臣誠狂愚。惟陛下裁赦。無任震懼之至。

祖禹又薦講官劄子曰。臣伏聞仁宗天聖初。嘗詔天下訪求講說之士。今陛下方嚮學問。宜博選正人。置之左右。臣誠愚陋。承乏於此。大懼無以少補聰明。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臣伏見前校書郎司馬康年三十九。篤志好學。行如古人。資性端方。克肖其父。臣昔與司馬先修資治通鑑。康為本局檢閱文字。與之相接。近十五年。備觀其人。操守如一。尤長於講說。使之執經。必能稱職。質於公論。皆以為宜。臣切以光之忠直簡在聖心。如康之賢。陛下必自拔擢。今臣止言其所長。伏望陛下知察而已。

貼黃。臣聞先朝舊置講官四員。今孫覺在寬假。臣與顏復輪講。委是闕官。臣與司馬光相知。衆所共悉。今之所言。非敢私於知己。

輒薦其子。實以康之學行可。俗勸講。臣受陛下厚恩。惟欲得人。以助聖學。故不敢畏避嫌疑。竊入此奏。伏乞留中。特自聖意處分。祖禹為著作郎。奏曰。臣伏見左朝請郎馮山。熙寧九年為秘書丞。通判梓州。御史中丞鄧綰舉充臺官。山自以素與鄧綰迹跡及不諳知。朝廷事體。乞免赴闕。辭順義正。不為激訐。而風節自高。山以母老。連任鄉便。二十餘年。不到京師。臣素不識山之面。因修先帝實錄。見其辭奏。而知其賢。詢之西南士人。稱山之美。如出一口。山年已六十三。丁母憂服除。當赴闕朝參。臣又伏見前睦州青溪縣尉張舉。自治平四年甲科登第。以侍親未嘗出官。既終養。遂屏居不仕。元祐之初。近臣論薦。除潁州教授。亦辭不赴。臣於去年四月。具劄子奏舉。未蒙施行。舉有節行文學。登科二十七年。年已五十。不為世用。二人者皆可為朝廷惜也。伏望聖慈。並加不次進擢。實之清要。以勵風俗。必有所補。

祖禹為右諫議大夫。論執政闕官。奏曰。臣伏聞安燾以母病在假。孫固以老疾求退。聞燾母病已危。憊固年踰七十。必是筋力漸難支持。臣竊慮執政有負闕。不敢不先事而言。執政與人主同執天下之權。其任至重。必有才德公正無邪。可保其不欺謾。為天下所服者。乃可登用。不可止以勳舊。亦不可止以科第進也。樞密院必得曉知邊事。多所更歷之人。門下侍郎資任最隆。皆次宰相。伏乞深留聖意。慎加選擇。陛下自去年以前。所用執政。多協人望。其間雖非全德。亦有所長。可稱唯近日所用二人。殊不類前後。差除。臣昨於燾前奏陳。料陛下必盡記憶。今若有關。不可更不得人。重失天下所望也。臣不勝區區之愚。

祖禹又薦陳祥道禮官。劄子曰。臣伏見秘書省正字陳祥道。深於禮學。用意專精。求之諸儒。未見其比。昨任太常博士。上其所著禮書一

百五十卷蒙擢實秘省校正之職。雖為清流。然祥道之學。未有所施。今太常禮官皆朝廷所選用。宜更多得禮學之士。則議論有所質正。伏望聖慈。俟禮官有闕。復以祥道充職。與理秘書省校正。責任如及歲限。就除帖職。不唯禮官得人。亦朝廷器使人才。用其所長之意也。

五年。侍御史孫升欲乞明降名用裴綸為御史。因依上奏曰。臣切聞新除監察御史裴綸。辭免除命甚堅。議者皆言綸之擢用。外是。不知所以被召。因依。夫未經試用之臣。聲迹疎遠。一旦為人主所知。任之為耳目。非緣近臣論薦。則必有章奏感悟人主。如唐之馬周也。且觀遠臣以其所主。進不以禮。主或非人。雖孔子猶見疑於衆人。必待孟子以為之辨。况裴綸言行未足以信於天下。而名用未明。宜乎綸辭避而不敢當其命也。御史居耳目紀綱之地。以正色敢言。不避權強。為職。其進也。豈可不自重哉。伏望聖慈詳察。明降名用裴綸。因依付外。不獨使綸有以自明。立朝無愧。亦所以示天下後世用人之心公也。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三十九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四十

用人

宋哲宗元祐間諫議大夫王觀言進退執政事上疏曰臣近者伏見左僕射司馬光以疾不起中外人情所共痛悼乘輿親奠恩禮甚渥固其宜也光社稷臣也執政暮年之間興利除害進賢退不肖功業赫然著於天下凡有識之士不以光得行其志為難而以陛下特達拔擢用光於閑退之中為信任不疑為難也然光之薨且自聖情決及賢士大夫下至於民庶莫不嗟惜而奸邪傾險之人則方且私相慶快也非徒慶快之而已又觀幸非光之比者入而為相則庶幾得以復騁其私焉然則陛下命相可得而不慎哉或謂太師文彥博且將代光執政矣臣愚決知不然也何則陛下前日既知彥博耆老嘗尊禮之而不以三省細務嬰之矣今日豈復用以代光執政哉陛下以

師臣履彥博最為得體。仍俾之平章重事。此曠世殊禮也。人臣之榮無以加矣。彥博以耆德重望。而當此殊禮。誰曰不然。固足以尊朝廷而鎮夷夏也。惟不當專委以政。夫三省事務之繁。晚非年逾八十之人所能任。且又政事之要。莫甚於用人。而彥博素無知人之譽。故此人入朝。首薦崔台符。而次引楚建中。搢紳傳以為笑。此陛下聽覽之所及也。臣固知陛下必不委彥博以政也。或者之所謂。乃私憂過計而已。臣又聞中書侍郎張璠將乞補外。而適當大禮之後。執政大臣必更有求去者。或者深疑朝廷以求去者之多。而既不可以皆聽。則璠將緣此而亦留矣。臣愚亦以為不然也。夫璠之不安其職。自以彈劾者衆。私慮暴著。公議不容而求去焉。與夫無故而求去者異矣。朝廷禮意。何可以均一也。自祖宗以來。執政大臣於大禮之後。請去者非一。或聽或不繫於臨時。顧其人之不同耳。若璠者。雖無請去者

之。况其有請哉。臣故知陛下必不以請去者多。而璠亦得留也。或者之所謂。亦私憂過計而已。臣又見侍從之間。久次之人。其才能趣向鮮有同者。陛下將以補執政之闕。尤不可不慎也。夫知臣莫若君。惟不限以資秩前後。而視其有大公至正之心。能為陛下消危疑。厚風化。興利除害。進賢退不肖者。而用之。則有補於聖政矣。陛下勿謂司馬光既薨之後。更無其人也。臣願陛下左右大臣。必深察詳擇之。既知其可用矣。則禮遇之。信任之。而無忽焉。異日必有盡忠於陛下如先者出矣。苟非其人。而有盡於國。則去之。何傷。故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也。此臣之所陳。陛下皆有已行之效者。聖心慮之。當已熟矣。何必臣言。然臣之區區。以謂陛下惟能終始於此。則可以成太平極治之業。而無愧於堯舜三代之君也。惟聖慮詳酌。干冒睿聽。臣無任戰汗之至。

觀又奏為言差除召試事上疏曰臣伏聞為治之要莫先於用人故書曰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夫自古以來為國家者豈不欲皆得賢者能者而官爵之惟其私有所自蔽則不能者有時而以為能惡有所難知則不賢者有時而以為賢焉此官爵所以不得皆及於賢者能者而治亂亦不得不異也臣竊見近日差除多不協於公議夫監司者一路生靈百城官吏休戚之所繫也可得而輕授耶然而闕冗不才如三公儀庸暗無恥如盛南仲與賈青朋奸如程高為李憲使如孫路者而皆得以為之則彼一路生靈百城官吏休戚之所繫者乃在此曹可不為之痛惜哉且陛下之用監司不可謂不慎矣既委執政以擇之又命侍臣以薦之所用宜皆得人也今猶公議不以為然者蓋人之難知亦已久矣非特今日也今侍臣雖薦之而於能不能之間豈皆無惑哉執政加察

而用之可也執政雖用之而於賢不賢之間豈皆無惑哉言事官操公議而論之可也言事官之言誠不妄則陛下行之何疑若以謂侍臣既薦之矣執政不當復察而其人雖非亦用之執政既用之矣言事官不當復論而其言雖是亦置之如此而欲任用之得人亦難乎方二聖臨朝群賢輔政不應有此弊臣但見比者除授既多失當及言事官論列又不施行故切疑之此非朝廷之福也臣前日復聞除刑部郎中王振為大理少卿自郎官為少卿雖非遷擢然振之為大理官久矣當楊汲為卿之際因其滿罷又薦以為大理正振儉巧刻深最為楊汲崔台符所愛信汲台符鍛鍊之獄多振力也前日為郎官已駁物論今又使之治獄不惟恐故態復作以害良善兼衆論必以謂朝廷復用酷吏為廷尉矣非所以安人情也臣愚竊謂承崔台符楊汲王孝先之後須用稍通經術性質忠厚之人為之卿而使

天下無寬民。乃有補於聖政。如振者當與台符汲孝先同黜。安可以復用也。臣又聞執政所薦館職。非晚名試。外議籍籍。亦謂其人不足。以辱文館者。夫執政大臣。各舉其所知。以應詔。豈不欲高才盛德之士。以稱陛下之任使哉。蓋潔其進者。皆不保其往。愛其才者。或不察其終。故未免人言之多也。臣亦望陛下宣諭執政。更加採聽而去取之。庶幾名試之後。人無異論。臣智識淺陋。豈敢自謂知人。然今所論列。皆得之於公議也。惟聖慈詳察。

覲又留安燾疏曰。臣竊聞同知樞密院安燾家居。請郡臣愚不知聖意之所在。將聽其去邪。不聽其去邪。臣伏見安燾與清臣。其才能皆無足以過人者。當蔡確韓縝章惇張璪當國用事之際。燾清臣惟務順從。不能有所建明。方是時。不惟確縝惇璪為可去。而燾清臣亦可去也。然諫官御史文章列疏。具言確縝惇璪之惡。而罕及燾清臣者。

本非為惡之人。雖務順從。其情可恕。故言雖或及而不力也。非者清臣自尚書右丞除左丞。論者謂清臣雖序遷。而常才不可以更有進擢。臣之說亦如是也。燾自同知樞密院。除知樞密院。論者以謂燾從執政下。列而直出門下侍郎之上。超躡太甚。臣之說亦如是也。蓋其時確縝惇璪未盡去。小人之黨方熾。得全才重德之人。進為輔相。以肅清邪黨。而燾清臣素乏骨鯁之譽。無足賴者。然言者猶止欲朝廷不更升遷而已。未嘗欲陛下逐而去之也。今確縝惇璪皆已罷黜。邪黨既清。先帝之舊執政。惟燾清臣在焉。陛下若遂聽其去。則過甚矣。蓋燾若去。即清臣迹亦不安。而復須求去。其勢然也。臣向論縝璪姦邪。累蒙陛下宣諭。欲存留舊人。此聖度高遠。過於常情。萬萬然縝璪姦邪。顯著。勢不可留。以害政。故終為眾論之所不容。陛下必欲留舊人。燾清臣可留也。燾清臣雖常才。而留之無害於聖政。去之有損於國。

體此公論也。臣切見言事臣僚惟務以彈劾為事。今盡之求去。彼雖知其留之為便。而不少肯為陛下言者。避嫌疑也。臣不敢以嫌疑之故。不盡忠於陛下。惟聖慈詳酌。

元祐六年。覲為刑部侍郎。轉對劄子曰。臣伏見諸路監司。移易頻數。座席未煖。已或有欲去之心。職事不安。豈能為經久之計。夫官不宿業。古今之通患也。今雖負多闕少。久任稍難。然中外官司。猶頗有三牟之法。至於監司。豈可以責之速效。而轉徙頻數。比它官特甚。大率一路之間。郡縣百數。巡歷經年。未能周遍。官吏之能否。民物之利病。非熟見而詳察之。未易得其實也。或數月而易。或基年而罷。則雖有高才遠慮。何暇施為。甚者習為因循苟簡。以幸替去。弊無所革。汙吏不知畏。長久之策。置而不講。故轉運司財用日耗。提刑司常平坊場之政。浸以隳壞。此不可以不恤也。臣伏望朝廷立監司久任之法。明

詔諸路監司以久任之意。使才高慮遠者有所施為。因循苟簡者知其無以逃責。則各思自竭而職事舉矣。

元祐中。殿中侍御史呂陶乞差梁彥通充監司任使。上奏曰。臣竊以朝廷分遣監司。臨按郡邑。生民之休戚。一道之利害。繫其舉措。事權至重。選任或失。人乃受弊。非彊明通恕。深知世務者。不可輒付。臣將命使。遠緣途河朔。官吏能否。粗得而知。伏見右朝請大夫權知邢州梁彥通。性資不苟。識慮甚明。慎守官箴。備諳民政。不任察而下情通。不峻刑而群吏畏。賑惠流散。屏息寇盜。皆有良術。見於治效。况彥通更踐之久。累蒙煩使。嘗經六任。堂選實歷三任。知州。資序不為不高。勞能不為不著。尚淹一郡。衆論惜之。今知邢州。至三月已及一年。伏望聖慈。檢會本人資歷。及其勞效。特降指揮。差充監司任使。必能宣布德澤。振舉教條。上副簡拔之意。

陶又上明任劄子曰。古之聖人。制為君臣。以立於朝廷者。豈獨辭上
下之體。全人主之尊而已乎。其勢必相頌。其義必相濟。將以辨天下
之事也。然而君臣之際。常患乎責之非其任。待之失其心。無相與之
情。以固相頌之勢。無相信之實。以伸相濟之義。是以賢智不能之吉。
不獲自盡於上。而治道有未至焉。此其故非他。蓋人主以細務為先。
而不留神於天下之大計。以猜嫌為術。而不思憂患之誰與處也。天
下之事。固有大小矣。治亂安危之機。政教威福之具。所謂大者也。舉
而責之大臣。則當矣。大臣之責既重。而天子待之又深。不以崇事。而
貴自處。而薄其顧遇之禮。不以盈成。閑暇為足。恃而與之計。及存亡
休戚之外。相接以情。相交以道。上無疑貳之隙。而下無猜嫌之端。則
固能竭忠致力。盡其為臣之分。而天下之事。不足辨矣。此易所謂泰。
而劉向以為通而治也。永惟堯舜之盛。九官分職。禮樂刑政。任得其

人。而朝廷之上。咨嗟都俞。君有以詢於臣。而臣有以告於君。其言皆
出於懇誠。而其道各務於訓戒。昌明之化。基於此歟。漢高帝。唐太宗。
皆以英豪蓋世之才。經營天下。奇謀密畫。則責之蕭張。典章禮樂。則
求之房杜。其君臣之間。相與論議。則丁寧反覆。切究事情。密如朋友。
此聖君賢主善任大臣。而能盡其心。以崇王道之大略也。二府者。所
謂經邦論道之官。與天子維持天下。而圖安危者也。其智慮之所存。
其才業之所及。豈止於除吏斷獄之間。而不出金穀律令之外乎。生
民未入。必有以安也。四夷未懷。必有以禦也。教化未至。必有以導也。
綱紀未脩。必有以完也。朝廷之所責者。其重如此。則所待宜何如哉。
昔我祖宗。皆深明大臣之任。而有以待當時之輔相。可謂至矣。或諭
以撫夷夏。和陰陽為効。或戒以進賢退不肖為職。或命以簿書之外。
極言時務。或賜以詔旨。問禦戎之策。或給以筆札。俾疏陳利病。其於

君臣之義豈不篤哉。此真忠大節之所以感奮而嘉猷至計之不可
默也。天下之務孰患其不能盡矣。今垂拱坐朝。邇英名對奏白之
清閒燕見。其亦暇及於此乎。其未暇及乎。臣實踈賤。莫得而知也。及
於此矣。則聖賢之交。萬政畢舉。天下之大福也。若猶未也。則上下之
情踈。而君臣之義有未至。朝廷庶務失於講之。無素重貽他日之悔
矣。固非臣之私憂過計也。然好議者。切謂陛下嗣政之始。天威赫然。
睿略雄斷。如高明之不可窺。而度左右大臣。雖有遠謀奇策。可以盡
天下之利害。猶深思極慮。而不敢輕發。則亦朝廷之光。懿伏惟明主
以社稷生民為心。敦篤恩義於君臣之際。示之以無所不測。結之以
有所不疑。降意垂聽。從容終日。以咨訪詢。求於二府之臣。使之陳當
世大務。而與之圖。其取捨則慮無遺策。舉無過事。治道日隆。而盛德
日新矣。又曰。天子待大臣以不疑。則上下之情相通。此治化之所由

起也。而大臣之報於天子。豈可少愧哉。夫三公之官。不以一職而名
者。蓋天下之事靡所不統。而未嘗專于一也。是故與天子論道於朝
廷。而參六官之政。與六卿之教焉。且論道而經邦。而六官六卿之政
教皆有所與。則天下之事安有不責於已乎。然而埋勢有本末。体用
有大小。務其本不務其末。為之大不為之小。此所以持其宏綱。聽其
治要。而不苦百官之屑屑也。古謂宰相不親小事者。如此而已。後世
惑陳平一時之言。而為之說曰。決獄以廷尉。治財以司農。禮樂有奉
常。軍旅有將帥。宰相者。任人授職。享其成功而已。至於施為興作。皆
莫得而與也。是說者。知末務而不知本。可襲常而未可應變矣。何則
天子保御四海。臨制萬事。而與之共政者。乃七八大臣耳。方其天下
無事。朝廷清明。刑訟衰少。財用富積。禮樂大備。兵革不試。則大臣無
與彼事。而享成功可也。若乃法令不一。而刑罰濫。國費不給。而民力

困。禮荒樂淫而教化流弊。軍旅不足用而夷狄未畏。則安可無與其
施為興作之間哉。今天下雖為治安。然非無事之時也。元勳舊德謀
議廟堂。非無致君援世之術也。而天下之人有未諭者。三臣是以不
敢默也。夫是非異論。成敗異勢。則處之以與奪。乃可以成天下之利。
然而功過隨之。行有得失。政有可否。則補之以獻替。乃可以全人主
之美。然而榮辱繼之。賢不肖混淆。陞黜繆戾。則辨之以進退。乃可以
用天下之君子。然而毀譽應之。不覆以與奪。則不能息天下之害。而
何以成其利。不補以獻替。則不能救人主之過。而何以全其美。不辨
以進退。則不能除天下之小人。而何以用其君子。是故大臣之於君。
必息天下之害。而不計其功過。必救人主之失。而不慮其榮辱。必除
天下之小人。而不恤其譽毀。此所以成其利。全其美。而用其君子也。
漢欲擊匈奴。魏相以為不可。報怨於遠夷。願罷其兵。既而二世

稱藩無敢入寇。唐欲赦吳元濟。以悅方鎮。裴度謂不與賊俱舍。請自
督諸將以討。乃能平蔡人之亂。此處以與奪者也。今天下之事。或急
於邊。或切於國。或未宜於民。而群臣有以更張廢置之議。聞於廟堂。
則少為之裁。務而多參之。有司且要以不可有失者何也。王嘉在位。
數務諫諍。陳善揚震。疏佞邪。列災異。語皆切直。魏元成指陳當否。多
至數千萬言。此補以獻替者也。今朝廷之政。未容無失。或繫於廢德。
或該於聖教。或動於天變。惟諫官御史敢語其端。而未聞謀猷入告。
彌縫衰闕者何也。傳遷奸政。則孔光勇於罷黜。楊彤在朝。則王商為
之奏免。此辨以進退者也。今天下之士。上自朝廷之吏。而下至山林
之匹夫。修潔操行。苟有所立。則大臣嘗收其器而用之矣。至於宿惡
仁慙。是以戕民黷化。幸而未投於罪罟。則未聞顯白其狀而廢放之。
以激清下流。而感起昏俗。而猶使之貪爵冒位。以居人上者何也。凡

為此者豈非以人君之權不敢侵。而功名貴其全歟。惟明主深察夫為臣之難與為君之不易。既待之不疑。以通其情。又亮其不侵。以責所報。則庶乎能釋天下之未諭者。而天下可以大治也。

陶又上議官策曰。天下承平既久。任官之弊極於今日矣。仕路寬通。紛紜至塞。而朝多倖位也。吏負愈衆。國費益廣。而生民困窮也。郡縣之重。政有匪人。而德澤不宣也。日月為勞。職業不厲。而萬事情廢也。人人競進。苟覲祿利。而廉恥銷亡也。積數十年之弊。而欲一朝革之。不窮其源。而決之於橫流。未見其可以澄清也。弊固有原矣。入仕之法。不精。用人之制。不慎也。臣不敢遠撫古訓。立為迂踈之論。以取高於衆。惟列述祖宗成憲。參以近事。願朝廷揆酌其宜。而用焉可也。貢舉之數。雜流之選。比歲講議孰矣。獨任子之恩。雖加裁節。而猶或踈焉。臣故曰。入仕之法。不精也。建隆之制。歲補有定。負而重。以試覆試。

不如奏者坐之也。祥符之詔。入學習經。限年課試。對於廷而授之職。公卿子弟。有以術業不明而罷歸也。夫定負入學之制。固未易復於今。而習經試覆。可少做而行矣。臣愚以為凡蔭奏者。可著籍而未命。詔以一藝為能。若經史。若兵刑。惟習之聽。嚴其科格。而覈其能否。能者官之。而未能者使之退。而復習。要其成。而後命之。則上有考實之功。下無增年之詐。恩補之數。頗損於舊。而不患於冗濫矣。夫州縣之吏。為考六七舉者五六人。則可以為京秩。而治縣門資。而京秩者考六七。舉者一二人。則亦可以治縣。治縣者六歲。舉者又二人。則可以為治中。為治中者五歲。舉者又三人。則可以為郡守。此國家斂才。旌善之深術。使人樂為之用。而不已也。然而法制一定。循襲既久。況不知變。則進退在下。而與奪不出於上。反為用人之大弊。甚可歎也。且天子之專人。皆畏信而不敢慢者。惟取舍在我。而不徇於衆人也。今

責其考任如此。限其舉者又如此。苟有合於式度。則選吏而上。至郡守。皆可計日而得。是下有必取之勢。而上無必不與之理。安敢議其賢愚而進退哉。所謂人主之威柄者。猶不得而持之也。夫不議賢愚。而惟式度之從。則黑白雜糅。而官政敗壞。不更怪矣。臣故曰。用人之制。不慎也。臣聞祖宗之時。州縣之吏。陛見而改秩。其陞黜。可否。一出於人主之意。而無必得者矣。凡以私被坐。與決獄而失於深故者。屢對而不遷矣。自擇能吏分治方州。而責以秦彭之效矣。選治中以佐武人。今之為牧者矣。錄外官功過。而關於禁中矣。以名台對。而旌擢者。二十四人矣。凡此者。皆以明威斷。而示獎勸也。今陛見之吏。未嘗不遷。向之不遷者。惟增歲考。而益薦負也。郡守治中之舉。歲無常數。而塞詔者眾。惟有司第其先後。以授之也。外官之功過。天子未嘗盡知也。名對而旌擢者。未見其人。為法如此。而求任使之當。將可得乎。臣

愚以為。凡吏有陞見而改秩者。莫若循按故事。差次功過。而特可否之。增考益薦之令。輒廢而不用。凡京秩而上。素所謂舉而陞者。起今以往。悉宜罷去。時詔大臣部使者。二千石。慎擇良吏而薦。如近日尤異之。比歲不過幾人。命有司與左右之臣。考行能。倣用資格。如比歲政府除選之類。任以守宰郡丞之職。明主周詢廣采。而寵榮其卓然者。則與奪在式度之外。而進退出於威柄。天下之吏。孰不淬濯奮厲。而求聞於朝廷哉。其衰懦猥闇。自知不能。有立於斯世者。必亦銷散縮藏。而不敢覲幸矣。生官之大敵。庶幾可以革也。又曰。救弊之術。如治水。既澄其源。而不疏其流。以就潔清。則必散漫四出。漸漬汙濁之地。而使為向時之患。臣前所論者。宜為之先。可以澄其源矣。繼而有潔流之議。則安敢默哉。夫精其入士。慎其用人者。所以進天下之賢。而退不肖也。以一日之法制。施於千萬人之間。而救數十年之弊。

則天下之賢豈能盡進而不可肖者豈能盡退邪。蓋亦大為之防而徐道之。磨以歲月而期及於彼也。夫天下之吏非盡賢而亦非盡不肖。其勢相雜而未一。則導之之術莫若明趣尚。嚴責任。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君子小人之分不可少亂。而朝廷懲勸之道詳審別白。則賢者安其是。而不肖者易其非。何弊之不可去哉。今日之患蓋趣尚不明。責任不嚴。君子小人之分亂。而所導非所勸。故也。趣尚者。義利之辨。責任者。勤怠之分也。厲之以趨義。而不誘之以就利。所以明趣尚也。然而趨義者多矣。督之以勤勞。而不開之以怠惰。所以嚴責任也。而怠惰者少矣。趨義則廉。就利則貪。勤勞則稱職。怠惰則廢事。此人情之所同。而天下之共知也。朝廷之於百官。責其廉而賤其貪者。欲天下之吏皆廉也。而或誘之以就利。則安能勸天下之廉乎。樂其稱職。而惡其廢事者。欲天下之吏皆稱職也。而或開之以怠惰。則安能勸

天下之稱職乎。且仕而受田者。所以極主潔之行而養之。非計其歲入之豐而設為高爵重位也。守以長千里。丞以佐郡。而令以治縣。名器之辨在此。而不在彼也。今主田之任皆躡而授之。不復議名器。而惟歲入之辨。守或俛而為丞。丞或趾而為令矣。為之者豈皆安庸而無知哉。世所謂善人能吏者。往往流入其中。而無甚愧之色。謂法令許我以然也。趣尚之不明如此。則仕者何利不就乎。此貪冒之風所以起也。夫張官置吏而分以職者。欲舉吾事也。事而不舉。則職廢。雖罪之亦無憾矣。生民之疾苦未蠲。賦稅之重輕未一。監司守宰之過也。可責之矣。朝廷嘗欲恤其疾苦。均其重輕。而不責於可責之官。乃特遣吏以辨。臣不知豐爵厚祿而素養之。命曰與我共理者。將安用邪。責任之不嚴如此。則居官者何事而不息乎。此廢弛之患所以成也。二者非獨吏之不肖。皆朝廷有以導之。而不勸矣。臣故曰。所導非所

勸也。嗟夫。圭田之疏。是以起天下之貪冒矣。况奸賊有復用而無永
黜。我祖宗之禁。不如是之疎。開寶已來。有棄市者也。恤民均稅之特
遣吏。足以容天下之廢弛矣。况不職聞上。而無失舊物哉。祖宗之恩
不如是之濫。淳化中有廢以州佐者也。臣故曰。莫若明趣向。嚴責任。
趣尚明。責任嚴。則吏勸而政舉也。又曰。夫古之循吏。希宣德澤。設為
條教。使民宜之。深而信之。篤。所居稱治。所去見思。風迹炳然。垂休千
載。而後世莫能及之者。何也。非古之人皆賢。而後世之吏多不肖也。
非風俗醇。薄代變。而治體不可復也。意者朝廷之於君子。待之不適
其分。用之不盡其材。而遂有所不為乎。尊賢。退不肖者。人倫之大別
也。尊賢所以勸不肖。不肖所以任賢。此乃使天下之士。求為之用。
而務有所立也。今智愚混亂。而失其別。用捨重輕。惟式度之聽。是故
雖有卓然之才。雜處其中。而無所辨異。則其心必亦自惰。而不欲有

為矣。此所謂待之不適其分也。法令者。禁非防。過之具。為小人而設
也。君子不幸而過。猶議其賢能而釋之。則用之於君子。可疎而不可
密也。可疎而不可密者。使才勝於法。而足以適用。不使法勝於才。而
無能施也。舉今之法。蓋密於君子。而使之不能施其才矣。科條詳悉。
網羅備具。大至於生殺與奪之間。小及於出入起居之際。一不可離
於法。是故雖有個然之士。願發所存。以盡行己之道。回環四顧。而皆
為法之所繩。則其心憤懣沮怯。而不敢復議。安敢觸罪冒禁。以求驚
世駭俗之名乎。是以其勤勞止於簿書刀筆。其思慮不出於規矩繩
墨矣。此所謂用之不盡其才也。夫君子之始仕。則未嘗不以濟時及
物為先務。安有不欲不敢之心哉。及乎既從事於其間。而觀其勢之
如此。而志願之相遠也。於是抑而不振。晦而不彰。濡而不流。歲而不試。
惟明主思致天下之力。而輔成治道。豈不惜於此乎。昔之賢君。待循

吏者可見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不數變易。使民服從教化。有治効者。勉以璽書。賜金增秩。公卿缺。則以次選用。今皆不可得而有也。民政之重。宜莫如守宰一官。而共之者三人。群趨於有司。罔籍而聽命。計以歲月。輒復代去。雖百職曠惰。而未至於受賂。則澄接所不及。其術略不苟。而民賴以治。則碌碌言罷退。而合為一。又群趨而聽命矣。其所得之分。則分毫無損益也。昔之賢臣為循吏者。亦可見矣。使郵亭鄉官。養鰥寡貧窮。而又為之制喪祭之具也。擅發倉廩。以賑餘縣流民。而得全活也。減少府用度。齎刀布遺諸生詣學京師也。以守相賦歛違法。而遽解印綬也。以孝婦冤獄不理。而謝病求去也。今皆不可得而有也。於法無有。而人不可以行也。一郡之廣。坐視斯民之將斃。而不能輒濟者。朝廷有未報也。一邑之大。熟察斯民之所勞。而不能輒革者。州郡有未從也。不慮乎此。而遽為之。則姍笑其

近名。貶駁其興事。甚者至於罪廢而不錄也。昔之人。恢闢曠闕。多出於繩檢之外。以望其成功。今之吏。委曲逃避。以趨於法禁之中。而求其無過也。嗟夫。上之所任者。既如彼之輕。下之所畏者。又如此之重。則尤異之效。循良之政。何時而及於古哉。待之有別。而使進退出於威柄。則臣嘗議其略於前矣。嘉祐之詔。有察守宰治行。而命以久安者。何中道而止也。惟明主既先之以擇才授任。而不取必於式度。又繼之以循率先憲。而成其屢易。以拂去不欲之心。而使之磨礪。凡天下之吏。有以宜民便國。而抵罪者。可特議其過。而時亦宥之。勿拘深文。遂至廢斥。以振動不敢之氣。而使之馳騁。則賢者無自情。而有所施。古之循吏出矣。昔漢臣有言。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無過。差宜可闊略。令盡力者有所勸。可為今日道也。陶又乞戒飭謝景溫劄子曰。臣切以朝廷威令之不行。亦已甚矣。將

祿者人主所持。以為馭下之柄。而臣子乃敢自擇其輕重也。王命一出而遽改之。中外無以取信。則何以聳動四方而尊國體乎。蓋自陛下繼統以來。恭默未言。紀綱法度。一付宰執。凡有進擬。多可其奏。遂使不知分義之人。動懷僥倖。謂朝廷可慢。而命令不足。屢進退去就。惟已之便。此風一啓。為害不細。固當戒其漸也。西蜀天下之大鎮。事權委寄。素稱雄重。出守者有大用之漸。陛下於臣僚何負矣。近者差謝景溫知成都。乃以老病求免。其意非他。蓋重內而輕外。好近而惡遠。避難而就易。且有所待也。况景溫自開封以罪罷去。得知蔡州。在蔡州未數月。遷潁昌。未赴潁昌。乃知成都。可謂恩渥隆厚矣。不滿其意。有以為辭。委質事君。豈可如是。景溫果病且老乎。則宰執不當除之。使違命而不行也。果非病且老乎。則是內倚權要。親為之助。而自擇其便也。彼大邦名鎮。慎選而任之。尚且偃蹇不行。傲慢自若。則窮陬僻郡。間

闕險阻。聞命而往者。又何不幸也。雖朝廷委曲函容。徇從其請。遂領便郡。而公議殊不平之。平居無事。優假太過。今日除一官而不行。明日遣一使而得免。萬一急難倉猝。不知如何用人矣。祖宗之世。孰敢侮慢至於此也。昔真宗除郭贄知大名。自陳懇關。真宗曰。朕命贄知大藩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又以陳若拙知潭州。若拙懇辭不已。遂令責降。英宗以閭詢知廣州。遷延不赴。乃落待制知商州。此皆人主慎與奪之權。重命令之術也。願陛下法而行之。夫景溫之事。詔命已然。臣非敢乞行追改。止欲望朝廷特合戒飭。以肅驕蹇。仍乞宣諭宰執。自今已往。凡有除擬。並須慎擇其人。使無可避之理。務在必行。或敢妄有辭免。即行降黜。所以重命令。專朝廷。乃今日之急務。鄧潤甫除翰林承旨。中書舍人鄭雍當制。制未出。言事者五人

文章攻之。換為侍讀學士。雍言二職皆天下精選。以潤甫之過薄。不當革前命。以為姦邪。不當在經懃。今中外咸謂朝廷姑以是塞言者。如此。則邪正何由可辨。善惡何由可明。若每事必待人言。是實罰之。柄不得已而行。非所以示信天下也。

時二府禁謁。加嚴。雍為左諫議大夫。又上言曰。旁招俊人。列于庶位。宅百揆職也。彼有不及公卿之門者。猶雷物色致之。奈何設禁。若。是。且二府皆天子所改容而體貌之者。乃復防閑其私。如此乎。於是搜賈誼。廉恥節行之說。以諫詔弛其禁。

帝嘗問朋黨之弊。御史中丞胡宗愈對曰。君子指小人為毒。則小人指君子為黨。君子蓋義之與比。者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明日具君子無黨論以進。

韓川遷殿中侍御史。上疏言曰。朝廷於人才常欲推至公。以博采及其弊也。則幾於利權勢而抑孤寒。常欲收勤績以赴用。要其終也。則莫不收虛名而廢實效。近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遇天州闕。則遷諸所表。他雖考課上等。皆莫得預。推原旨意。固欲得人。然所謂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者得之為多。至於淹歷郡縣。治狀應法者。顧出其下。則是謹身修潔之令。不若營求一章之速化也。於是詔吏部更立法。

八年。左司員外郎張舜民乞留范純仁。上奏曰。臣聞物之危者莫甚於綴旒。朝露事之急者莫過於拯溺。救焚以今日朝廷之勢言之。彼一事者猶未足喻也。東朝在殞。陛下初捨萬機。求助之心。夙宵在疚。天下之人。傾耳拭目。以觀盛德日新之政。而大臣不安。小人得路。數日已來。朝暮恟恟。至於市井行路之人。皆謂宰相爭議不叶。出而避位。在於平日。已驚動耳目。况大行太皇太后殞。塗未乾。股肱之間。已

見攜貳。若不有小人乘微間謀。亦未必至此。又見已經雙日御殿。別無宣押指揮。便謂聖意已有厚薄。純仁必不肯任。浮論百端。不可縷數。然臣愚獨念大行太皇太后。名范純仁。於服藥之前。而陛下聽其去於大殮之後。不唯君臣去就之分。如此之遠。小人間謀之謀。由此得行。使朝廷治亂之端。自此遂分。而於聖德初政。亦有深累。在臣之愚。與凡百姓在廷之。都邑四方之人。寧不為陛下惜也。嘗觀前代去留大臣。所繫甚重。近日劉摯蘇轍之行。有如遺芥。中外之人。不知其由。識者歎駭。疑惑至今未已。今純仁又去。安知居者之得自安乎。一年再出相。二年三出相。非朝廷之美。後雖有臯夔稷契。誰肯盡心竭誠以事陛下乎。上則大臣自疑。下則小人乘間。朝廷之勢。不言可知。以臣之愚。不若且留純仁。仍乞陛下。面戒二相。使之叶力濟務。勿聽間言。內足以伐小人之謀。外則以厲四方之望。使天下之人咸曰。純仁欲去。陛下能留之。小人有謀。而陛下能伐之。惟君知臣惟庸。作聖寧不羨哉。臣職不在言路。身非忝臣。獨區區之誠。見危急之微萌。憤朋黨之傾扇。痛東朝之委託。憂陛下之孤惇。伏思雪涕。出位失言。不勝迫切之至。

貼黃。臣於元祐二年嘗備負御史上殿。親聞大行太皇太后宣諭。祇為官家年幼。臣僚且要盡公。勿令小有朋黨。今聖訓在耳。仙遊未遠。而朋黨已成。追誦德音。不勝摧痛。

元祐中。劉涇上時議策論。人才曰。臣聞皇車帝輅。置之隙閑。而不以載御。則腐聚猶積薪。象尊龍璫。置之暗陋。而不以獻酌。則汙賤猶瓦器。人材作綴。始有類此。蓋天下不可一日無人。而胚胎盤錯。固有漸就。非君師孰識之哉。朝廷據大鼎。烹千歲。不調之珍。羞養賢無方。可謂盛矣。然臣不韙。竊有疑者。或大作之。或大輟之。使人材一摠而

憔悴何也。比年之前取材之路廣。用材之基峻。得材之數富。方斯時也。天下之士挾寸銖者。不安於家。日夜增長。人人以見過相波瀾。君相歡忻。各得所願。可掌而見也。一壺之成。至於廢食。取材之路迫狹。如山蹊。用材之基。陵遲如蟻蟻。得材之數。空荒如壞圃。天下之士聞有慶於家者矣。無復皦皦煌煌。可照之光采也。夫豈以取材之路。磨則爵祿有濫。及之憂。用材之基。峻則小人有輕進之患也哉。君子小人。更為倚伏。無收博採。則此類何所不容。要之識用君子。識除小人而已。以輕進為患。而一切拒其來。正所謂廢食於壺也。臣官小邦。去國為遠。莫能罄知。然比日取材用材得材三者。何如哉。臣恐士大夫委放怠而不自振舉。山林迂野。妄以鄙論疑朝廷也。臣意人才比他物他事不同。早夜提撕於前。鞭策於後。當使之以千里為歷。壘九州為席。上可也。少不介意。則平居福會。可以幸免。一遭急難。則爵祿濫及。

尤甚於取材太廣之初。小人輕進。愈多於用才太峻之條。豈若謹持之處。作輟之中。定以為天下豪傑之歸宿乎。詩之用賢。首材。常居太平無事之秋。蓋太平無事。則人君以用才為不急。而有至於藐藐故也。古者有大過惡。朝黜暮收者。匿金盜嫂。臣賊是也。匿金盜嫂。臣賊苟材足贖焉。亦安得以一時之陷溺。遂終身廢乎。凡人見困於空乏。拂亂之地。動心忍性者罕矣。從而後用之。則感激罪悔。可以死責。此古人所以有取於匿金盜嫂。臣賊之意也。臣願陛下加廣取材之路。拔車山淵。試以難劇。如昔始事之時。至於宿愆疵瑕。皆得復用。以洗滌山川鬱鬱之滯氣。加峻用材之基。無遂廢於小人輕進之壺。加富得材之數。以上齊文王棧樸。宣王采芑之事。較他事物。相虧補。利害何如哉。蓋自天地闢位以來。未有以多得人材。而反至於潰亂弱削者也。

涇又論縣邑曰。臣聞守令之擇。其難一也。而今尤為難。方天下簡便無事。則銓門如歸市。爭取徑去。無留轍者。比年以來。銓法為之一變。先後名壓。當與不受。往往淹歷歲時。或下就空閑不急之局。以訖歲其身。至用換武履。使衝停過惡之人。以充其乏。而使士大夫有不樂就之心。銓司有輕用之意。受命之日。一縣之綱領。百里之民。已自墮壞矣。尚何督責寄委之虛文哉。以臣竊觀縣道。其法度既以可守。而甚者特苗後事。有陷失不前之憂。然又力堪倚辦。則雖百十苗役無足念也。誠不樂就者。縣有大小。事有簡繁。大且繁者。過常多。小且簡者。過常少。然其間盡心力為之。與夫偃仰休閒而治者。同一官守。同一罷去。而上下法網。又常察於大縣。無功足過。在人情亦安肯俛首就之哉。熙寧之前。縣有望次。其祿金分十千至十五。隆殺之美。非此色人。不得為此等縣。雖其拘攣。然亦可以懲艾矣。今選人祿金第為

一例。其以資序升饒者。又別事也。祿金等則利圭田。圭田等則利事簡。三者無所利。而徒就事繁過多之地。雖使卓茂魯恭。尚有難色焉。臣比見武人以試法換。應子以歲月遷。往往出為大邑。其詞言進。若百色梗梗。良可取嗤侮。而况責其總政事。為陛下愛百里之嬰兒乎。是為奸胥過惡之愚弄而已。以此言之。負不洗之過愆。而傷弓破膽。又可知也。臣聞諸議者。謂宜以事体簡劇為上。中下三等。上縣月給食金五十。中縣月三十。下縣不給。仍以所隸縣賍罰不係省錢充。則官無橫費。而人有樂盡之意矣。今兼兵之邑。監當之局。一比常邑。所給為優。一比常邑。所給等。而責輕。此所以人人樂就焉。陛下試以今官局較之。有安坐無事。而月給食金者。何可勝數。至於州縣主糴之官。出金入粟。曾無寸勞。而數滿萬。則已自次第給之矣。反於縣道。重愛惜乎。又况官無橫費。而使人人樂為。其利害何如哉。乃若議為循

實歲年升季等賞。則臣疑過甚而恩有不及。周者况今與利捕盜試法。差委其常典大率用此。又加以縣道歲月之遷。則益紛紛矣。所以屢縣道者既重矣。然後可以議擇材而受也。故凡上縣則歸之中書。為堂除。少做今守倅權入之法。或旁升。或止用。皆可也。中縣委銓司。以所謂脚色者差擇焉。是一舉而兩得之也。則賢者獲盡其材。而不肖者可以謹守免過。今司農之丞簿。以歷縣道為正。蓋新進羈生。有不聞稼穡之勤故爾。司農上有大吏。非此屬所得專。而猶峻為之。若此。况一邑百里。付在令手。而使之紛紛顛倒。為左右口實。彼丞佐亦安得必正。故之哉。朝廷每一造新。則嘗責監司。以對移舉。選倚成為急。而監司又忽忽奉行而已。與其澄汰之於末流。則曷若追始出之本。一清為源源之利乎。比年以水利擇材固善矣。然一邑百里。徒以水利為恤。則他閔民事者。果可以悠悠而已哉。今所謂長官者。人人羞

之。而謂諸宰皆曰知縣。奈何使親民之官。與芸夫牧子比也。亦惟朝廷有以增重焉。

同知太常禮院劉攽輪對劄子曰。准御史臺告報。臣以當轉對者。臣器識淺庫。知慮短乏。不足以周知先務。禪助教化。然臣年七十。讀書學古。所聞不少。經歷世事。所見非一。愚者之慮。何啻千數。將有一得上副詔求。臣其頓首死罪。具條畫如左。臣觀前世之事。見致治之道。莫不始於務民。所以使務民者。在於治民之官。治民之官。不同有善取民者。有善養民者。善取民者。得民財而已。行一切之政。不日而賦入如意。越了目前。似若可喜。善養民者不然。必縻以歲月。曠日持久。動於撫字。而後百姓家給人足。其效難於遽見。然善治天下者。知取民不可以久常。而養民之為貴。故去彼取此。國家承五代之弊。聖化更治。不數十歲而民安富。蓋貴養民之吏。而更得其職爾。何以言之。本

朝之法。中外之官。莫不以郡縣為資叙。百官知民事之為先。賢才不以居外而為鄙。是其所以宣布德澤。周遍幽隱。臣愚以謂此尚有未盡者。宜稍益而廣大之。且郡縣大小不同。事之繁簡相遠。當差為五等。異其品秩。殊其俸祿。自守令掾屬幕職。以為陞降。能者進而居上。不能者退而就下。即中都顯官。湏人輒取其優最者予之。如此則中外之官。知務養民為先。莫不競力於民事。則百姓何慮乎不富庶。而王化何憂乎不淳俗哉。二。聞前漢議秦人之政。曰。徒文具無惻隱之實。是實要之確論也。國家法令詳條。每有所施。為報著為條貫。而未嘗求民之情。夫法令所以助治。而非為治之本也。今設以無辜之人。文致其罪。案牘完備。在上者雖極聰明。無由別白。則此無辜者終亦已矣。由是觀之。法令雖完。不如吏之良也。既得良吏。亦宜闕略微文。使得申其智慮。如是則聖澤下究。元元蒙惠矣。又伏見朝廷分別諸

路。使監司督察州郡。諸路皆數千里之廣。列城至于百十。生齒之眾。官吏之盛。監司為上耳目而聽視之。若不清廉好義。不足以正身率下。若不智惠敏事。不可以興利除害。若不平心一意。不可以分別臧否。若不勤身勸事。不可以周遍幽隱。四者有一。則一路之治無由可舉。國家付其重權。而內無督察之者。中材之人。莫不因循苟免。或肆其喜怒。寵頑用器。或顛倒民務。以害為利。或怠惰自肆。不動職業。或思避權要。抑絕孤遠。甚無謂也。臣謹按漢事。御史中丞外提州郡。故贊薛宣之材。為其所稱。造無遺白。黑分明。今國家亦宜如漢制。擇御史二人分察外路。監司聽其風聞言事。即有顯過。露章推劾。如此則案察之官不敢曠職。朝家耳目萬里無蔽矣。

哲宗時。校書郎李昭玘論治吏進策曰。君主靜。臣主動。君任逸。臣任勞。靜而逸。則使人動而勞。則使於人。故動而不辭。勞而不怨。考義之

制也。舉天下之物無以易我者。莫大乎身。舉天下之人無以先我者。莫親乎家。既以身事人。則身不得而有。既以家食人。則家不得而懷。可子可奪。可殺可活。莫適而非君也。又焉得擇事而後安哉。孟子不佞見諸侯。孔子君命召。不俟駕。曾子居武城。越寇至則去。子思居衛。齊寇至則未嘗逃。以孟子則無官也。曾子則師也。若孔子之不俟駕。子思之不去。蓋事君之義不可不長也。先王之時。大夫使於四方。雖四牡之嘽嘽。周道之倭遲。勤至於不敢懷歸。憂至於不違將母。其心則非不悲其居。則未嘗寧。覆不以不能忘私之恩。勝不敢慢命之義。故也。非特使臣之如此也。至於戍役之士亦然。薇既老而不得食。歲既暮而不得歸。驅之以行道之勞。迫之以雨雪之苦。告之以靡使歸聘之私心。繼之以我行不末之死志。義使然也。非特戍役之士如此也。雖婦人猶能勉其夫之勤勞。告其夫以不可懷歸之義。凡以致其義

而已矣。夫或生或死。或安或危。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是數者皆天也。若夫遇事不苟。免臨難不易。節有質直而無流心。此士之於君臣之際。當自致而已。苟為不知義。而操富貴之勢。憂事物之累。惴惴然惟恐其去已。則凡可以避患者無不為也。臣甘觀東漢之時。班超開通西域。立功萬里。五十國皆款。閼納質。馬援清隴。西定嶠南。跋窮域。冒毒霧。終死蠻徼。二人者。豈甘心絕域萬死一生之計哉。忠義所激然也。以光武之賢臣。能自致如此。而陛下聖德聰睿。未自有已。優禮公卿大夫。輕施爵祿。嚮之以樂與之心。屈之以不佞之聽。將以責在位之臣。行令而無壅。赴功而不慵。然而天下之大事。社稷之長策。古人未盡之遺利。當世必行之良法。皆出於上之經營。注措之先。而猶不能奉承趨走。以應指顧。至於轉徙以避事。苟簡以違命。惟遠適則以親辭。厭繁使則以病告。使人之如此。孰有為上守節死義者哉。

何不旌拔一二忠義之臣與議政事。故斥不職之吏。錮而勿用以德。偷慢以勵風節。使兄弟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捍難禦患之臣。誠死城郭。人君恭已正南面。其於責成也何有。

昭玘又上策曰。先王之設官也。與之亮天。不治天職。其人是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朝無幸位。位無曠事。然後可以比群吏之治。政庶績之熙。而成王業。方其任人也。未嘗不勞於所求。優其所使。蓋士之明先王之道。達今王之變者。得位則行。不得位則止。迎之以至恭。則就。不恭則去。故有爵以貴其德。有祿以富其功。有冠冕佩服之尊。有車服徒御之盛。所以立於朝廷。長於民上者。遇之已至矣。屈膠木之高。而引之無遺。虛卷阿之中。而受之無拒。有諫則行。有言則聽。與之以美意。樂之以至誠。又亦至矣。為人臣者。固宜同寅協恭。正直在位。致其

道以養人。修其身以行法。內盡其心而不欺。外竭其力而不懈。不擇事不辭難。知無不為。為無不至。以服其下之所勞。以報其上之所施。不能如此。而私義以害其公。私智以非其上。懷祿圖存。背公死黨。則先王復何以馭焉。有刑以治之而已。夫刑之所加。常在於不善之小人。今乃致於公卿大夫之際。卞則養廉。耻之節上。則傷尊。賢貴貴之義。非所勸也。先王之意。以謂使之既有禮。養之既有仁。在位獨不恤。而適上慢命。以亂成法。所以設官分職。復何望於治人哉。此刑之不可廢也。方其功之所取。則晝日三接。不嫌於無威。罪之所去。則肆詣市朝。不疑於無怒。堯之於舜。雖遠尚賓主。而善善之弊。惟恐其不優。舜之於四凶。雖放流荒陬。而惡惡之刑。惟恐其不着。聖人之情。無所苟也。其於進賢退不肖之義。各從其當而已矣。周官太宰以官刑糾邦治。大司寇以官刑上服糾職。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恭爾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雖然。其刑之也。又豈一日

而誅之。而輕終身之善哉。可不至則待之以月。月不至則待之以歲。一歲之速猶以為未也。三歲大計。然後誅之。夫誅之則甚。辱之則不速。嚴猶頑不即工。以千上之典。此刑之所以無赦也。先王之責人也。既如此之詳。而躬自辱者亦未嘗不謹也。成湯不通聲色。不殖貨利。極身蓋不為。然後制官刑以儆於有位者。躬自辱之道也。主上取人以身。修身以道。凡謀之所可聽。言之所可行。降之不遲。舉之不次。朝獻其言。而暮試其能。朝為布常而暮為卿。相用之不遺。其學與之不求其備。可謂厚於與人矣。內則於穉其德。外則勤勞其行。敦信以一好惡。明義以審是非。可謂自辱矣。官人百吏。猶不能後上之志。行上之令。告之以嘉猷。示之以周行。或垂手以起事。或偷慢以違命。罔上而不忠。趨利而無義。在所察治而已。傳曰。臨事接民。以義。應變寬裕有容。恭莊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治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一年而與之始。三年而與之終。今之謂歟。

紹聖元年吏部侍郎彭汝礪上奏曰。臣等以謂治天下之道在得人。欲得人在知所以養之。吏部總在選百官之籍。審功罪資磨凡升黜之事。以詔朝廷。予奪。自唐以來。為任至重。於今非古矣。廢興進退條目具條。凡所注擬。莫挾法以前。曰某人於法如此。在所取。某人於法如彼。在所後。長貳無所可否。惟法之為聽。雖知其人為賢否。錙銖不能移輕重。夫知人亦難矣。今可以知之者。莫若吏部。觀其事而知名實。聽其言而知好惡。見其容而知厚薄。察所舉而知所與。斯已過半矣。臣以謂人材望之。今日為甚。請當稍責吏部。為拔材能。上于朝廷。朝廷察之。或賜以對。或試以事。籍之以待任使。為凡薦惟其人。非其人而薦之。為朋下。以人君為可欺。為罔上。朋下罔上。必誅無赦。如此則士皆知自愛。以待上之考察。任其事者皆思為朝廷得人。不敢為苟簡。計此豈小補之哉。然其要則在擇長貳而已。若夫明好惡以示之。陸學校以養之。選師儒以教之。此惟陛下加之意而已。

二年。秘閣校理畢仲游上言曰。君子以名用人者。為其信於衆也。一人譽之。不足以成名。必衆人譽之。然後可以成名。則名者。信於衆之謂也。然士有依名而蹈利。不思行己之何如。養交取合。亦足以成名者。故君子之用人。必索其實。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試者。所以索其實也。而太史公亦曰。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窳。窳言不聽。奸乃不生。則名實者。用人之大契。君子所以配仁義而並行之公道也。昔漢宣之治。雖不及三代。然刺史守相。親見勞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者。必知其所以然。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漢世多良吏。於孝宣時為多。而龔遂黃霸之徒。皆得以良吏自見於世。元成而下。孝宣之業雖衰。然名實之法。猶有存者。故建武永平間。郎官出宰百里。尚書令僕亦為郡守。而以郡守入為三公。守令之重如此。是以卓茂為魯恭。皆以縣令為循吏。茂在魯。虞延第五倫鮑昱之徒。莫

至三公。則孝宣名實非徒一時之稱。蓋得孔子試之之意。而後世可以循用故也。自唐以來。官在內者。重官在外者。輕。故張九齡欲重刺史。縣令之權。歷都督刺史。然後入為侍郎。列卿。歷縣令。然後入為臺郎。給諫。而法亦卒不克行。本朝之制。九品可以為縣令。七品可以為郡守。則是九品之賤。已當漢郎官之選。而七品之人。已任漢令僕事矣。持祿處內者。既無治民之責。而多進退之門。守法在外者。則數出於俗吏。而不見用。就有用之者。不過由縣令而居幕府。由郡守而為監司。所謂臺郎給舍令僕三公。未有由此途而出。則內官安得不重。外官安得不輕。是以名實相紛。毀譽淆亂。養交取合之人。漸以得志。則守令如龔遂黃霸卓茂魯恭。亦何道而進。今兩漢之法。雖卒難行。然當辨其大意。稍重郡守縣令之官。通都大邑。有善政者。數加獎勵。使必由縣令。然後居寺監。由郡守。然後至臺省。則人人樂於外官。赴

功治職齊民可受其賜而寺監臺省亦將得真材毀譽名實無所紛
亂又合孔子試之之意蓋事有不召而自至者西漢重功名則權奇
倜儻之士出東漢重名節則蹈難死義之臣衆有唐尚文詞則詩歌
賦頌綴文之人亦出而不絕今果重在外之官使必由縣令而後居
寺監由郡守而後至臺省則謂良吏者亦將不期而自至名實之論
惟所加慮

仲游又論人材上言曰人材之所以難得者非難得也物生天地之
間貴賤美惡未嘗偏無何獨至於人而無材耶其所以無材者知之
不以其道處之不以其分是故雖有材而如無材材之在人非比貌
象聲色可以外求也不更事變則有材者且不能自知而况他人而
可以知之乎蕭曹絳灌樊鄴之徒非與高祖遇則沛上之刀筆屠沽負
販人爾豈目知有將相之器哉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

所譽吾有所試矣又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以
孔子之聖宜不待試而後知人而孔子必試之則聖人之術可見矣
所以者所用之心也所由者所更之事也而所安者窮達利害不動
之謂也既原其所用之心又論其所更之事卒要於窮達利害而不
動則人之賢與不肖材與不材已過半矣而有譽之者且必試之而
後進則孔子之門多賢智者具道然也後世取人之詳者小較細行或
廢其終身而用人之寬者抱大故而不問既不原所用之心又不論
所更之事卒不要窮達利害之際動與不動而有譽之者又往往不
試而後用則雖孔子之聖殆無以盡其賢與不肖材與不材故曰知
之不以其道也人之無材不能害於事也惟有材而不肖則可以亂
天下故有材之人所宜深察賢與不肖之時也而近世之用人取其
材而置其賢不肖人或問之則曰我用材爾此在上者自以為知術

而智士之所以寒心而太息者也。漢之張湯、桑弘羊，唐之裴延齡、皇甫湜，唯其有材而不肖，故雖汲黯、卜式、裴度、陸贄，不能與之敵。而卒亂漢、唐之治。則用人者當先定其賢不肖，而後論材與不材。昔堯之用人，伯夷典禮，夔典樂，后稷播種，皋陶為大理，而皆君子也。使后稷有張、桑、裴、湜之行，而能播種，堯肯任之乎？而近世用賢，則不問材不材，用材，則不問賢不肖，用賢，則不問材不材，猶可也。用材不問賢不肖，則不可。故曰：處之，不以其分也。今以大宗之有天下，豈比前世而獨乏材也？惟知之以其道，處之以其分，則材將自至。材者至，而天下治矣。然私有所怪者，莊子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夫人之材，雖寓言重言之，所增益而不寓於他人，使有重者言之，而自獻其材，則材之大，小已可知矣。而近世之用人，十有五六，其自獻者，此又愈於知之，不以其道，處之，不以其分，然則知之以其道，處之以其分，而無取自獻

之材。正今日之先務。

三年，監察御史蔡蹈論：「臣僚上殿，不得差遣。上奏曰：『臣竊見朝廷近日引見上殿，臣僚已蒙賜對，退而俟命。十有七八，不報而去。臣伏思疎遠小臣，偶緣薦引，乍瞻天顏，罔不震懼。進對之際，倉卒遺忘，所不能免。若其辭貌不近，柔佞而有鄙野之氣，就列之久，會有變革。且器使之，以觀其能，既而無所取材，斥之未晚。先王之時，務得人材，雖侏儒聾瞶，有司火修聲，遽然蒙錄之，用所謂器而使之者也。今朝廷方患人材之少，職事官負關，自左右僕射而下，以至寺監丞簿，往往通攝，無以充數。今其進既難，則人材益見之少。因而自抑，不敢以賜對為望，則遠近相傳，士志畏怯，不自勸勉，殆非養才也。詩曰：『芄芃楛櫟，薪之楛之。』傳曰：『量才而任官，度德而定位。』又曰：『與人不求備，如此則下無遺才，而朝無虛位矣。』官人之盛，雖成周不得過也。惟陛下圖之。」

八。漢書卷之百四
三十一
拓宗時。改元建中。靖國當國者。欲和調。元祐紹聖之人。故以中為名。
右正言任伯雨言。人才固不當分黨與。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然。
並進。可以致治者。蓋君子易退。小人難退。二者並用。終於君子盡去。
小人獨留。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建中乃其紀弼。不可以不戒。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四十

